

#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提示

#### （一）销售模式发生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或月结方式，回款周期较短；2015年5月以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主要产品固齿散的定价策略发生改变，其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对经销商的收款账期也延长至3个月，使得销售回收速度明显减慢，导致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急剧增加。销售策略的改变虽然对公司的收入短期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长远来看对经销商收款账期的延长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的紧张。

#### （二）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面向全国销售，但从报告期内销售数据上看，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26.12万元、2,539.15万元、1,543.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1%、90.92%、52.77%；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以区域销售为主。若公司不能顺利完成其他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空间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三）医药行业的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同时国家也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持续，新的需求和技术正源源不断地加入到行业当中，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标准及价格等级要求，将可能使国内企业面临震荡调整。

####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新药研发通常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其

中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阶段还要履行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材料审评、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审批等程序，各个阶段都需要有专家鉴定和医药管理部门审批。目前公司产品的种类较少，新的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后续产品跟进不足的风险。

#### （五）无偿使用厂房导致的搬迁风险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梅杰受让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60.00%的出资。根据梅杰与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存续经营期间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提取车间、理化检验室。中药提取和理化检验是公司生产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无法使用上述厂房而进行搬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存在未能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进行股份发行的情况，公司“三会一层”规范治理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

#### （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梅杰、苏敏华、梅一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公司 45.77%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梅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敏华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共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但如果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E00001500DW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的编号为嘉鱼县房权证官桥字第 00035493 号厂房、编号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为上述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否
	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及诉讼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7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财务报表	101
二、审计意见	10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财务指标及分析	117
六、主要税项	12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2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30
九、重大投资收益	131
十、非经常性损益	132
十一、主要资产	133
十二、主要负债	14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51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3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8
十八、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附件.....	1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公司章程.....	16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6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1、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神农制药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神农有限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典方药业	指	湖北典方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隆农机	指	湖北星隆机电开发中心及其前身“湖北星隆农机机电技术开发中心”，系公司原股东
香港联汇丰	指	联汇丰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联汇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田野股份	指	湖北田野股份有限公司、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欧立制药	指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源世纪	指	湖北华源世纪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欧立制药前身
邦泰投资	指	湖北邦泰健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威海爱威	指	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系邦泰投资控制的企业
百龄达	指	北京百龄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黄石同欣	指	湖北黄石同欣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美升药业	指	湖北美升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博康医药	指	黄石市博康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能世纪	指	北京华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正在注销
大明医圣	指	湖北大明医圣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现已注销
典方国际	指	典方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现已注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 2、专业术语

散剂	指	饮片或提取物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
片剂	指	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饮片细粉或饮片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
胶囊剂	指	将饮片用适宜方法加工后，加入适宜辅料填充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和肠溶胶囊等，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饮片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合剂	指	饮片用水或其他溶剂，采用适宜方法提取制成的口服液体制剂（单剂量灌装者也可称“口服液”）
溶液剂	指	一般为非挥发性药物或少数组挥发性药物的澄明溶液，大多以水为溶剂，也有以乙醇、植物油或其他液体为溶剂者，溶液剂供内服和外用
酒剂	指	饮片用蒸馏酒提取制成的澄清液体制剂
丸剂	指	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粘合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片形制剂
滴丸剂	指	固体或液体药物与适当物质（一般称为基质）加热熔化混匀后，滴入不相混溶的冷凝液中、收缩冷凝而制成的小丸状制剂，主要供口服使用
高科技超微细粉散剂	指	高科技超微细粉散剂就是用高速纳米技术的粉碎机将固体原料制成细微粉末
慢阻肺	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不完全可逆的气流受限为特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Over The Counter），是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即不需要凭借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的处方即可自行选购、使用的药品

中药材GAP认证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我国中药制药企业实施的GMP重要配套工程
超音速气流粉碎	指	当压缩气体通过加料喷射器, 粉碎原料进入粉碎室, 在粉碎室外围有数个粉碎喷嘴, 喷射超音速气流, 使粉碎原料受到气流高速冲击以及粉碎原料互相碰撞、磨擦而粉碎, 分级是把较粗的颗粒分离出来, 粗颗粒循环返回粉碎室内粉碎后, 最后在出料口可获得分布均匀超微细粉
喷管	指	通过改变管段内壁的几何形状以加速气流的一种装置。
流化床	指	将大量固体颗粒悬浮于运动的流体之中, 从而使颗粒具有流体的某些表观特征, 这种流固接触状态称为固体流态化, 即流化床
涡流	指	当线圈中的电流随时间变化时, 由于电磁感应, 附近的另一个线圈中产生的感应电流
WBC	指	White Blood Cell, 白细胞
HB	指	Hemoglobin, 血红蛋白
GPT	指	谷氨酸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主要分布在肝, 其余在肌肉、肾脏中也有分布, 属于肝功能检查项目
BUN	指	Blood Urea Nitrogen, 血尿素氮, 尿素氮—肾功能主要指标之一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437200

电话：0715-6716777

传真：0715-6716788

网址：<http://www.hb-sn.com>

电子信箱：[shennong\\_2005@163.com](mailto:shennong_2005@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梅杰

所属行业：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固齿散、复方大红袍止血片、胃刻宁胶囊和复方止咳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细分“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5111112 中药”。

主要业务：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1643609-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神农制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56,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根据股东2015年5月16日及2015年7月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除股东梅军外，其余股东均作出了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数（股）	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原因
1	梅杰	10,685,000	-	4,000,000	2015.4.2-12个月	发起人
				6,685,000	2015.6.1-36个月	2015.5.16自愿限售
2	苏敏华	10,000,000	-	6,000,000	2015.4.2-12个月	发起人
				4,000,000	2015.6.1-36个月	2015.5.16自愿限售
3	梅军	6,100,000	6,100,000	-	-	-
4	梅一丁	4,945,000	-	835,000	2015.6.1-36个月	2015.5.16自愿限售
				4,110,000	2015.7.22-36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5	梅学祥	3,000,000	-	3,000,000	2015.6.1-36个月	2015.5.16自愿限售
6	梅家豪	2,000,000	-	2,000,000	2015.7.22-36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7	刘源军	2,000,000	-	2,000,000	2015.7.22-12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8	高国伟	1,800,000	-	1,800,000	2015.7.22-12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9	姜华	1,500,000	-	1,500,000	2015.7.22-12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10	杨曙光	1,000,000	-	1,000,000	2015.7.22-12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11	陈正中	1,000,000	-	1,000,000	2015.7.22-12个月	2015.7.6自愿限售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数(股)	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原因
12	李昉	1,000,000	-	1,0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3	周乐	1,000,000	-	1,0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4	张国山	800,000	-	800,000	2015.7.22-36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5	李淑华	600,000	-	6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6	杨磊	550,000	-	5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7	宋云龙	500,000	-	5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8	姜广策	500,000	-	5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19	张金威	500,000	-	5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0	魏淑红	500,000	-	5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1	刘大丰	390,000	-	39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2	梅元平	380,000	-	380,000	2015.6.1-12 个月	2015.5.16 自愿限售
23	宫啟平	380,000	-	38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4	柯莉	380,000	-	38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5	潘攀	300,000	-	3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6	王飞	300,000	-	3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7	张正	300,000	-	3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8	陈支平	300,000	-	300,000	2015.7.22-36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29	官艳霞	300,000	-	3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0	范青珍	285,000	-	285,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1	梅保辉	280,000	-	28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2	王勤	200,000	-	2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3	王杏芳	150,000	-	1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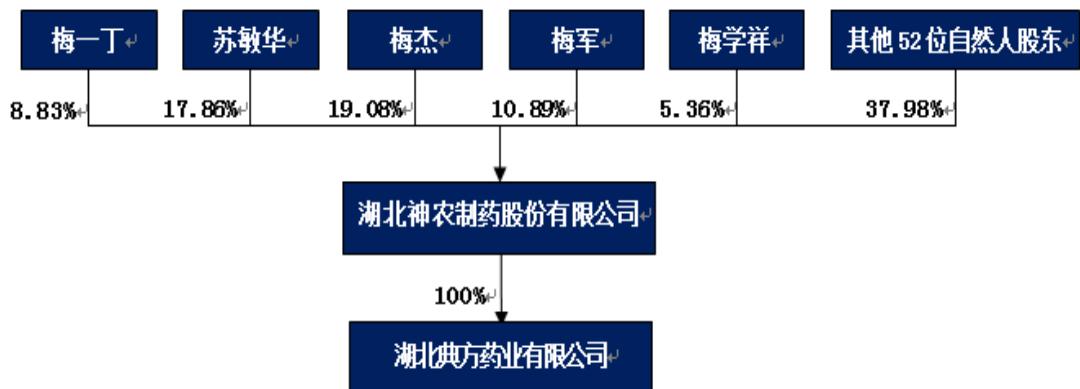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数(股)	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原因
34	蔡敏	150,000	-	1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5	高惠	150,000	-	1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6	曹喜梅	150,000	-	1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7	王长河	150,000	-	1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8	吴庆萍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39	吴洪斌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0	朱颖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1	李行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2	余江舟	100,000	-	100,000	2015.7.22-36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3	肖彩云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4	陈卫兵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5	毛承欢	100,000	-	100,000	2015.7.22-36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6	何健雨	100,000	-	10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7	陈结茵	75,000	-	75,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8	文雄飞	70,000	-	7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49	邱相春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0	陈知松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1	吴芳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2	杨宁	50,000	-	50,000	2015.7.22-36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3	丰陈年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4	刘卿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5	王丽慧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可转让股数(股)	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原因
56	张友干	50,000	-	5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57	张晶晶	30,000	-	30,000	2015.7.22-12 个月	2015.7.6 自愿限售
	合计	56,000,000	6,100,000	49,900,000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梅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85,000	19.08	自然人	不存在
2	苏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7.86	自然人	不存在
3	梅一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45,000	8.83	自然人	不存在
4	梅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	6,100,000	10.89	自然人	不存在
5	梅学祥	持股 5% 以上股东	3,000,000	5.36	自然人	不存在
6	梅家豪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3.57	自然人	不存在
7	刘源军	前十名股东	2,000,000	3.57	自然人	不存在
8	高国伟	前十名股东	1,800,000	3.21	自然人	不存在
9	姜华	前十名股东	1,500,000	2.68	自然人	不存在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0	杨曙光	前十名股东	1,000,000	1.78	自然人	不存在
合 计			43,030,000	76.83	----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梅杰与苏敏华系夫妻，梅一丁为梅杰与苏敏华之子；梅学祥系梅杰的亲兄弟，梅家豪系梅学祥之子；梅军、梅保辉、梅元平与梅杰、梅学祥之间系堂兄弟、堂兄妹；柯莉与梅军系夫妻；陈卫兵系梅学祥配偶的兄弟；宫啟平系梅学祥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亦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梅杰，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卫生学校药学专业，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投资方向研究生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EMBA专业。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先后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李时珍药厂从事质量检验、车间生产、市场销售工作；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黄石同欣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欧立制药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神农有限董事。2015年3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2）苏敏华，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同欣保健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12年9月，历任黄石同欣、美升药业、

欧立制药行政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百龄达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3) 梅一丁，男，1997 年 4 月出生，先后在北京海淀外国语学校、北京康复外国语学校学习，现于美国 MATER DI 高中学习。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更情况

(1) 以梅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最近两年一期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夏磊转让 40% 股权给梅杰	控股股东：欧立制药	60%
	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	梅杰直接持股 40%，通过欧立制药间接持股 30%，苏敏华通过欧立制药间接持股 24%，即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94%
2014 年 12 月，欧立制药转让 60% 股权给苏敏华	控股股东：苏敏华	60%
	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	100%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	控股股东：苏敏华	60%
	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	100%
2015 年 6 月增资	控股股东：无	无
	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梅一丁	梅杰持股 34.47%，苏敏华持股 32.26%，梅一丁持股 2.69%，即其合计持股 69.76%
2015 年 7 月增资至今	控股股东：无	无
	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梅一丁	梅杰持股 19.08%，苏敏华持股 17.86%，梅一丁持股 8.83%，即其合计持股 45.77%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增资前，以梅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2015 年 7 月增资后，梅杰、苏敏华、梅一丁合计持股 45.77%，其余股东除梅军外，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以梅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

(2) 以梅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对公司重大决策、人事任免有重大影响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梅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

立以来，梅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敏华担任公司的董事；以梅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以梅杰为核心的家族成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实质变更。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1992年12月，神农有限设立

1992年8月，星隆农机与香港联汇丰签署《中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书》”）和《中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神农有限，投资总额为3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星隆农机以厂房、场地、办公室、宿舍、公用设施及现金等出资共计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联汇丰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2年11月12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星隆农机机电技术开发中心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中成药“固齿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92]538号），同意星隆农机与香港联汇丰以合资方式共同开发生产经营中成药“固齿散”产品。

1992年12月12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鄂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2]363号），同意兴办神农制药，合营期限10年，投资总额为350万元，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星隆农机以厂房、场地、公用设施及部分现金共计1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联汇丰以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1992年12月12日，神农有限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2]0600号）。

1992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字第02039号。

1995年9月11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鄂会师[95]外验字242号）验证：公司收到香港联汇丰1993年7月26日汇入的出资款50万元人民币；星隆农机于1995年8月20日将用以出资的厂房交付给公司使用，以新州第十一建筑工程队预算金额150万元暂入账，截至199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200万元，其中，星隆农机以厂房出资150万元，香港联汇丰以货币出资50万元。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隆农机	150.00	75.00
2	香港联汇丰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关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说明：

#### ①国有资产出资程序瑕疵

1992年神农有限设立时，星隆农机<sup>1</sup>系湖北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sup>2</sup>（简称“省农机研究所”）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2004年1月6日湖北省农机院委员会向湖北省农机办出具的《关于“神农制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鄂农机院党字[2004]01号）、2006年11月29日签署的《关于省农机研究院与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的协议书》，神农有限设立时星隆农机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厂房，设立时尚无可供评估和国资部门确认的国有资产。

神农有限设立时国有资产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实施）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实施）的相关规定。但神农有限的设立已经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星隆农机机电技术开发中心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中成药“固齿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92]538号）、湖北省对外经济

<sup>1</sup>星隆农机现已吊销。

<sup>2</sup>省农机研究所于1996年9月经湖北省科委批准更名为湖北省农业机械工程研究设计院（简称“省农机院”），隶属于湖北省农机局（办）管理，2001年机构改革归口到湖北省农业厅管理，2007年省农机院与湖北省农机鉴定站整体并入湖北工业大学。

贸易委员会《关于鄂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2]363号）同意，并领取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2]0600号）、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神农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 ②实物资产出资瑕疵

经核查，星隆农机实物资产出资并未办理产权过户，存在出资瑕疵。2003年新股东夏磊受让星隆农机持有的神农有限的全部股权，并以现金150万元出资投入公司将150万元实物出资瑕疵补足，该等出资已经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咸信会师字[2003]280）验证。

神农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实物出资瑕疵问题，但200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150万元实物出资瑕疵已由新股东（股权受让方）夏磊以现金方式补足，神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

## （2）2003年10月，神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转内资

2003年10月28日，星隆农机和香港联汇丰签署《协议书》，约定自2003年10月29日起终止双方签订的《中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中港合资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汇丰同意星隆农机将其持有的神农制药75%股权转让给夏磊，星隆农机同意香港联汇丰将其持有的神农制药25%股权转让给田野股份。

2003年11月10日，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咸信会师字[2003]280），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0日，神农有限已收到田野股份新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退香港联汇丰出资款50.00万元；已收到夏磊新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退还星隆农机全部实物投资共计150.00万元；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

2003年12月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省商务厅关于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鄂商审[2003]109号），同意星隆农机将其持有的神农有限75%股权转让给夏磊，香港联汇丰将其持有的神农有限25%股权转让给田野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磊	150.00	75.00	货币
2	田野股份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星隆农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国资部门审批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4月1日，星隆农机的主管部门省农机院出具《关于对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批复》，认为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时，神农有限尚未投产、尚未产生收益，且国有资产出资部分即实物出资未过户至神农有限名下，因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价格计算股权转让金额并将原始出资返还原股东的行为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对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情形不予追究。

2015年8月31日，湖北省商务厅《关于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申请事项的复函》，神农有限合资企业终止于2004年，终止时有限公司完成由外资向内资的转变，并经依法登记。

神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瑕疵问题，已经星隆农机的主管部门湖北省农机院出具《关于对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2003年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田野股份认缴550.00万元、夏磊认缴2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4年5月21日，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出具《验资报告》（咸信会司字[2004]90号）验证：截至2004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31 日，神农有限取得了咸宁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磊	400.00	40.00
2	田野股份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田野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梅杰。同日，田野股份与梅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嘉鱼县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磊	400.00	40.00
2	梅杰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梅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华源世纪（华源世纪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欧立制药）。同日，梅杰与华源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嘉鱼县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磊	400.00	40.00
2	华源世纪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磊将其持有的神农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梅杰，股东华源世纪更名为欧立制药。同日，夏磊与梅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60.00万元，并约定分期付款方式。

2013年1月2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嘉鱼县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杰	400.00	40.00
2	欧立制药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立制药将其持有的神农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苏敏华。同日，欧立制药与苏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嘉鱼县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杰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苏敏华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26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056.67万元。

2015年3月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05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391.95万元。

201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3月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35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26号），确认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4月2日，公司领取了咸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2322000005668)。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杰	4,000,000	40.00	净资产
2	苏敏华	6,000,000	6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9)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6日，公司与苏敏华、梅杰、梅学祥、梅军、梅一丁、梅元平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梅军、梅学祥、梅一丁、梅元平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2,1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梅杰认缴668.5万元、苏敏华认缴400万元、新股东梅军认缴610万元、梅学祥认缴300万元、梅一丁认缴83.5万元、梅元平认缴38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

2015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40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日，公司领取了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杰	10,685,000	34.47	净资产/货币
2	苏敏华	10,000,000	32.26	净资产/货币
3	梅军	6,100,000	19.68	货币
4	梅学祥	3,000,000	9.68	货币
5	梅一丁	835,000	2.6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梅元平	380,000	1.22	货币
	合计	31,000,000	100.00	

#### (10)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梅一丁等 5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股本 2,500 万元由梅一丁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 1 元/股。

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1	梅一丁	4,110,000	27	王勤	200,000
2	梅家豪	2,000,000	28	王杏芳	150,000
3	刘源军	2,000,000	29	蔡敏	150,000
4	高国伟	1,800,000	30	高惠	150,000
5	姜华	1,500,000	31	曹喜梅	150,000
6	杨曙光	1,000,000	32	王长河	150,000
7	陈正中	1,000,000	33	吴庆萍	100,000
8	李昉	1,000,000	34	吴洪斌	100,000
9	周乐	1,000,000	35	朱颖	100,000
10	张国山	800,000	36	李行	100,000
11	李淑华	600,000	37	余江舟	100,000
12	杨磊	550,000	38	肖彩云	100,000
13	宋云龙	500,000	39	陈卫兵	100,000
14	姜广策	500,000	40	毛承欢	100,000
15	张金威	500,000	41	何健雨	100,000
16	魏淑红	500,000	42	陈结茵	7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17	刘大丰	390,000	43	文雄飞	70,000
18	宫啟平	380,000	44	邱相春	50,000
19	柯莉	380,000	45	陈知松	50,000
20	潘攀	300,000	46	吴芳	50,000
21	王飞	300,000	47	杨宁	50,000
22	张正	300,000	48	丰陈年	50,000
23	陈支平	300,000	49	刘卿	50,000
24	官艳霞	300,000	50	王丽慧	50,000
25	范青珍	280,000	51	张友干	50,000
26	梅保辉	280,000	52	张晶晶	30,000
合计		<b>25,000,000</b>			

2015年7月28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书》（[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48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30日，公司领取了咸宁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杰	10,685,000	19.08	净资产/货币
2	苏敏华	10,000,000	17.86	净资产/货币
3	梅军	6,100,000	10.89	货币
4	梅一丁	4,945,000	8.83	货币
5	梅学祥	3,000,000	5.36	货币
6	梅家豪	2,000,000	3.57	货币
7	刘源军	2,000,000	3.57	货币
8	高国伟	1,800,000	3.21	货币
9	姜华	1,500,000	2.68	货币
10	杨曙光	1,000,000	1.7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陈正中	1,000,000	1.78	货币
12	李昉	1,000,000	1.78	货币
13	周乐	1,000,000	1.78	货币
14	张国山	800,000	1.43	货币
15	李淑华	600,000	1.08	货币
16	杨磊	550,000	0.98	货币
17	宋云龙	500,000	0.89	货币
18	姜广策	500,000	0.89	货币
19	张金威	500,000	0.89	货币
20	魏淑红	500,000	0.89	货币
21	刘大丰	390,000	0.70	货币
22	梅元平	380,000	0.67	货币
23	宫啟平	380,000	0.67	货币
24	柯莉	380,000	0.67	货币
25	潘攀	300,000	0.54	货币
26	王飞	300,000	0.54	货币
27	张正	300,000	0.54	货币
28	陈支平	300,000	0.54	货币
29	官艳霞	300,000	0.54	货币
30	范青珍	280,000	0.51	货币
31	梅保辉	280,000	0.50	货币
32	王勤	200,000	0.36	货币
33	王杏芳	150,000	0.27	货币
34	蔡敏	150,000	0.27	货币
35	高惠	150,000	0.27	货币
36	曹喜梅	150,000	0.27	货币
37	王长河	150,000	0.27	货币
38	吴庆萍	100,000	0.1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9	吴洪斌	100,000	0.18	货币
40	朱颖	100,000	0.18	货币
41	李行	100,000	0.18	货币
42	余江舟	100,000	0.18	货币
43	肖彩云	100,000	0.18	货币
44	陈卫兵	100,000	0.18	货币
45	毛承欢	100,000	0.18	货币
46	何健雨	100,000	0.18	货币
47	陈结茵	75,000	0.13	货币
48	文雄飞	70,000	0.13	货币
49	邱相春	50,000	0.09	货币
50	陈知松	50,000	0.09	货币
51	吴芳	50,000	0.09	货币
52	杨宁	50,000	0.09	货币
53	丰陈年	50,000	0.09	货币
54	刘卿	50,000	0.09	货币
55	王丽慧	50,000	0.09	货币
56	张友干	50,000	0.09	货币
57	张晶晶	30,000	0.05	货币
合计		56,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资需经公司的内部会议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经核查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本次增资过程中，部分股东出资时间早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间，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次增资的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梅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苏敏华，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3、梅学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72年8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教育学院政史专业，专科学历，中教一级职称。199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蕲春县实验中学任教；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华源世纪采购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华源世纪湖北市场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华源世纪销售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欧立制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 4、张国山，公司董事

1964年10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东南大学医学院讲师；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法玛西亚集团意大利爱宝大药厂医药代表、南京地区主管、江苏地区经理、上海地区经理、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市场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金鼎盛世医学传媒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 5、毛承欢，公司董事

1966年5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湖北黄石抗菌素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质量监督部部长；1997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黄石吉雄药业有限公司、黄石星辉生物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1、张鹏飞，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6年9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湖北咸宁市制药厂质量部主任。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班学习。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

### 2、闫莹莹，公司监事

1987年1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3年。

### 3、肖彩云，职工代表监事

1977年4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城乡建设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任龙元建设集团预算员；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家树建筑公司预算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梅杰，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梅学祥，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3、柯尊猛，公司副总经理

1967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医学执业药师。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黄石制药厂、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黄石燕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 4、杨宁，财务负责人

1975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丝宝集团主办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捷科工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汉吉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6,741.65	2,389.26	2,206.01
股东权益（万元）	3,297.22	1,056.67	1,002.3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297.22	1,056.67	1,002.33
每股净资产（元）	1.0636	1.0567	1.0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36	1.0567	1.0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9	55.77	54.56
流动比率（倍）	1.64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1.14	0.23	0.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3.97	2,792.82	2,925.79
净利润（万元）	21.48	54.34	8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8	54.34	8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09	45.77	8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09	45.77	82.65
毛利率（%）	33.50	21.23	19.0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5.28	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9	4.45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5	20.90	28.65
存货周转率（次）	4.34	6.29	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6.46	-89.45	-59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09	-0.6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朱浩浩

项目小组成员：朱浩浩、于汛、李仕婷、李伟、王旭思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静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A11 栋 203 室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397107

传真：027-87384795

经办律师：魏来、董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永成、张艳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常见病、多发病的中成药新品种，常年生产4种中成药产品，剂型包含散剂、胶囊剂、片剂三种剂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腔科独家新药“固齿散”；消化科独家规格新药“胃刻宁胶囊”；呼吸科独家规格新药“复方止咳片”；适用于多科室（妇科、产科、耳鼻喉科、消化科、肛肠科等）的止血新药“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含经典固齿配方的“固齿牙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牙膏）。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和固齿牙膏，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上述五项产品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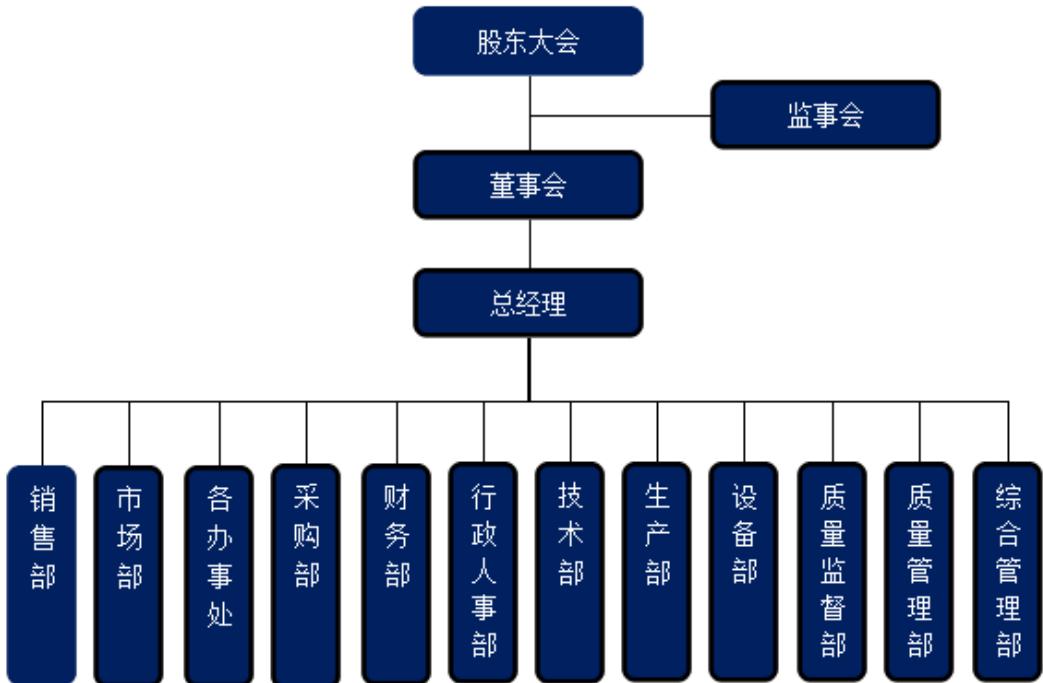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功能及特点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特点
1	固齿散		滋阴降火、消肿止痛、增骨固齿之功效；用于慢性牙周炎，证见：牙齿松动、咬合无力、牙龈宣露、牙龈红肿出血等。	独家配方，地道药材；安全可靠，无毒副作用；剂型独特，高科技超微细粉散剂；牙周炎治疗药品；全国独家品种
2	胃刻宁胶囊		和胃止痛、止酸消胀之功效；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及慢性胃炎所致的胃痛、嗳气、吐酸等症。	独家规格（0.5g）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特点
3	复方止咳片		清热解毒, 化痰止咳之功效; 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独家规格 (0.3g)
4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收敛止血之功效; 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人工流产术后出血、放取环术后出血, 鼻衄、胃出血及内痔出血等。	地道彝医典方; 药性平和, 适用科室广泛; 安全无毒副作用; 国家质量标准提出单位
5	固齿牙膏		丰满牙龈、稳固牙齿、减轻牙菌斑、清新口气、维护口腔健康、祛除口腔异味。	草本原色无添加色素; 经典固齿配方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 监事会为监管机构, 公司下设 12 个具体职能部门, 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 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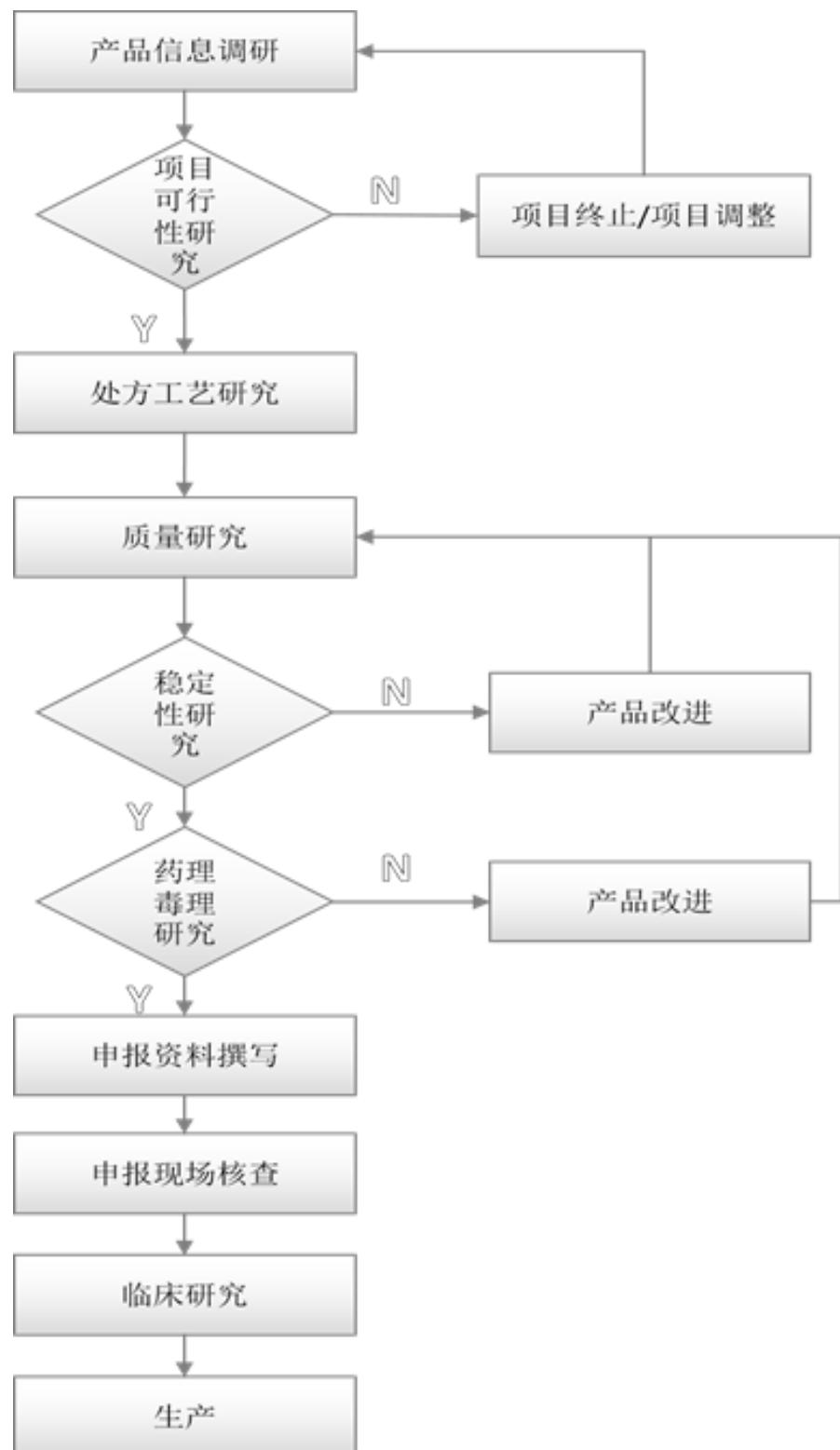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负责营销目标及销售计划的管理；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销售和回款计划；负责国内市场的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招商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负责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营销策划和广告投放，负责执行公司品牌战略。
各办事处	负责本办事处辖区内的市场开拓和招商工作，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反馈。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并计划采购资金量；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供应商资料库建立；负责对新供应商品质体系状况的评估及认证。
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分析并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日常费用支出及货款支付制度的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及控制执行、考核。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及公司资料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记录管理；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员工培训，并负责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建设等。
技术部	负责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提供及实施；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及标准规范的控制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生产调度、统计及生产计划的落实；负责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并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药品生产过程；负责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设备设施选型、采购、监督使用、维修保养工作；负责供电、供水、供气、计量及环保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安全、环保工作。
质量监督部	负责督促和检查药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和控制工作，保证公司产品是在符合药品 GMP 要求下生产，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负责处理顾客投诉；负责收集、整理、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负责公司所有药品 GMP 文件的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储存及成品入库进行检验；负责药品生产、发送、市场质量反馈的全过程，负责原辅料采购、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的建立和检验，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市场不良反馈样品的复核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核工作，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监督落实。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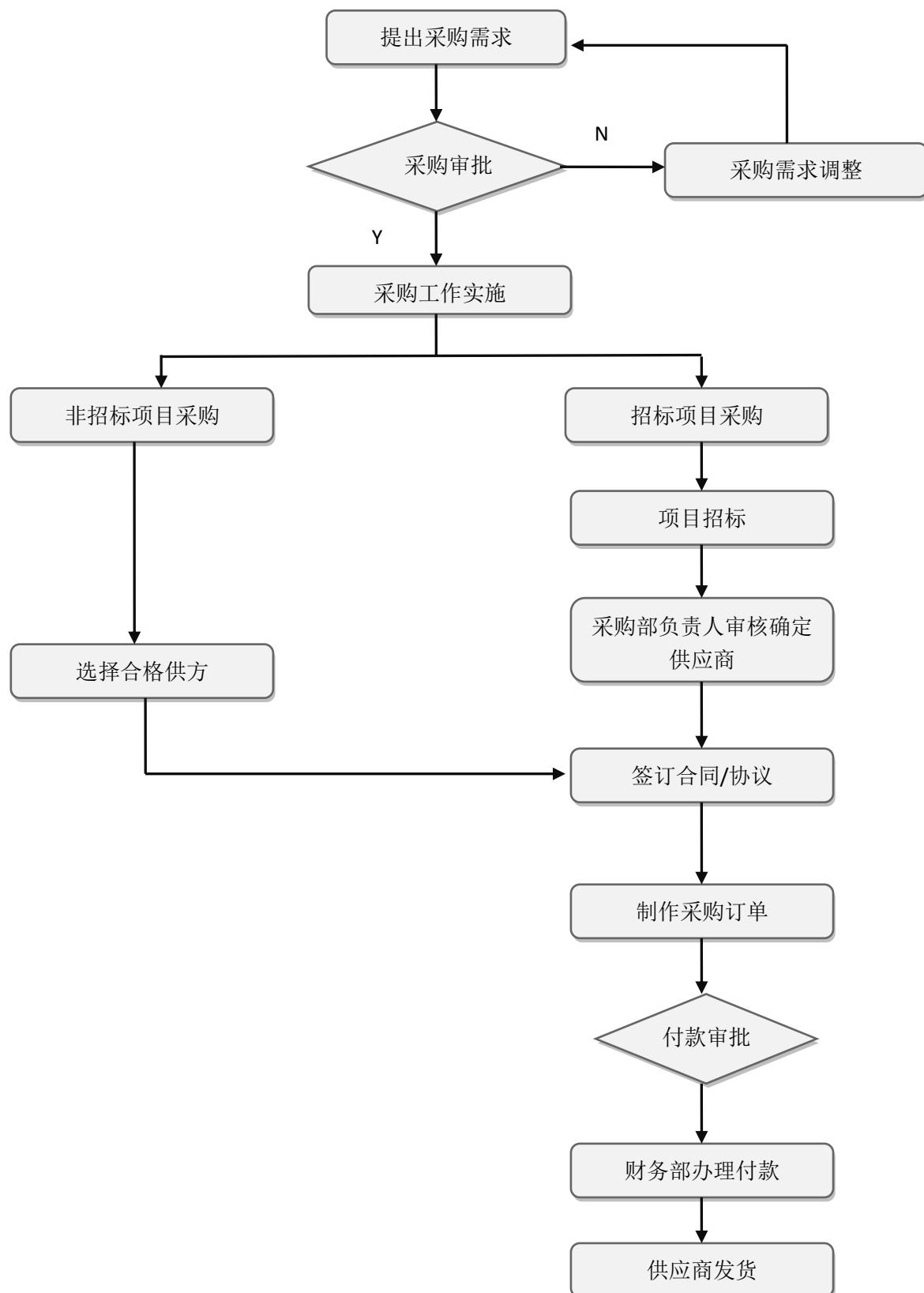
###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产品调研，研发人员经过市场调研、

分析和论证后，提出可行性研究计划和方案，经批准后立项；第二阶段为项目研究，项目立项后经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最终形成申报资料报送药监部门；第三阶段为生产工艺，通过对申报现场的核查，以及临床研究最终申报批量生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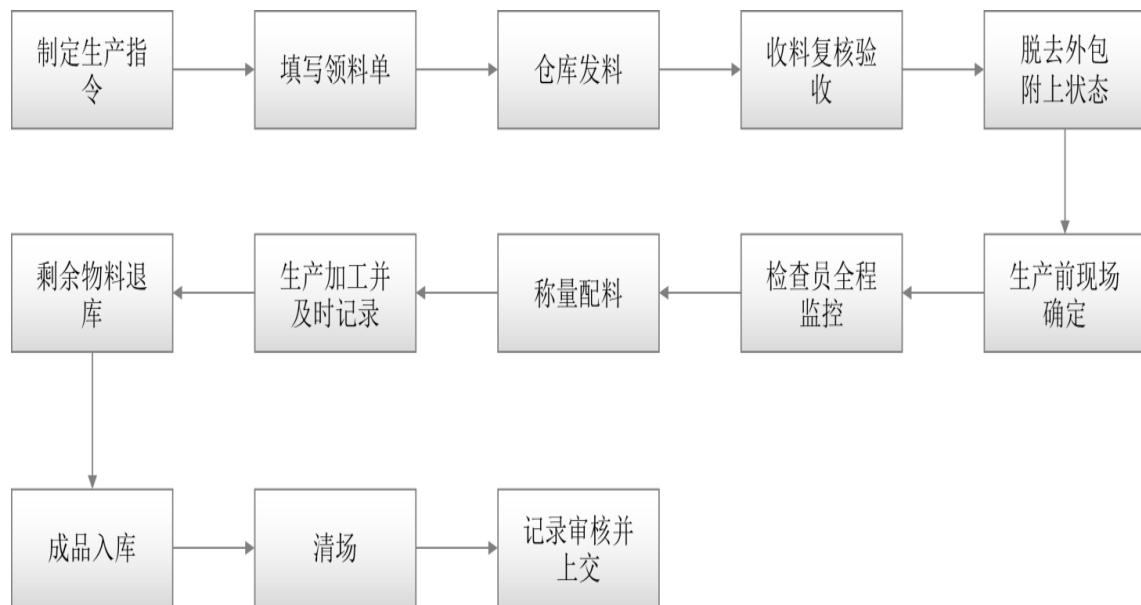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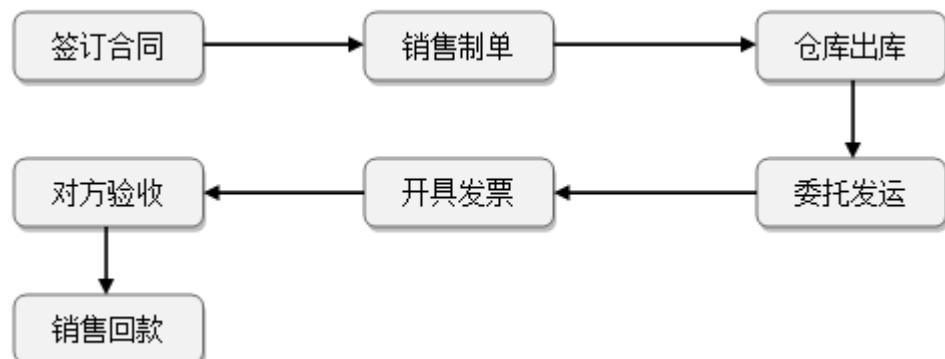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按照GMP生产管理要求组织药品生产。



####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均由销售部统一安排管理，为形成合理的销售体系，要求各销售区域完善合同的签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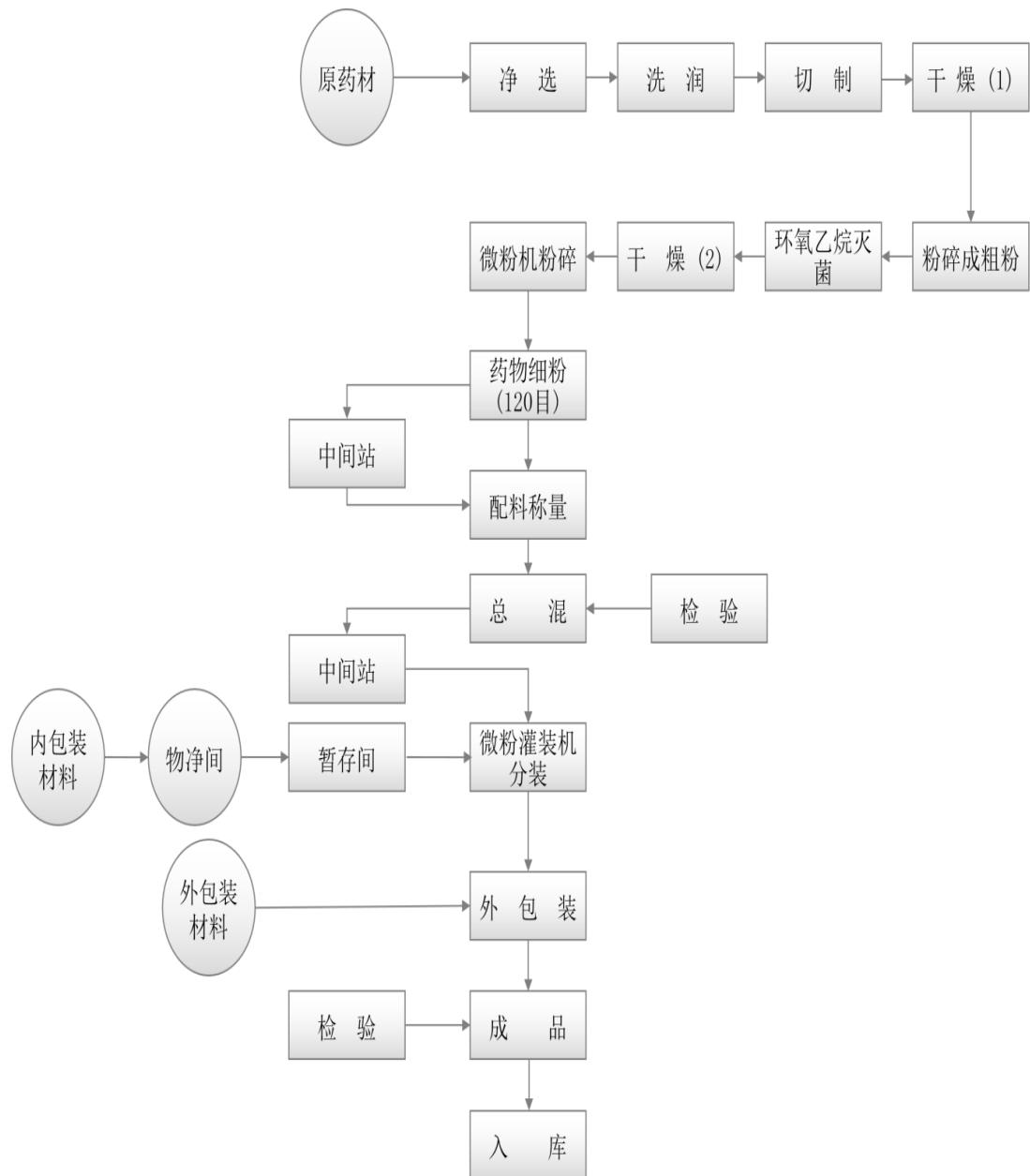


## 5、主要药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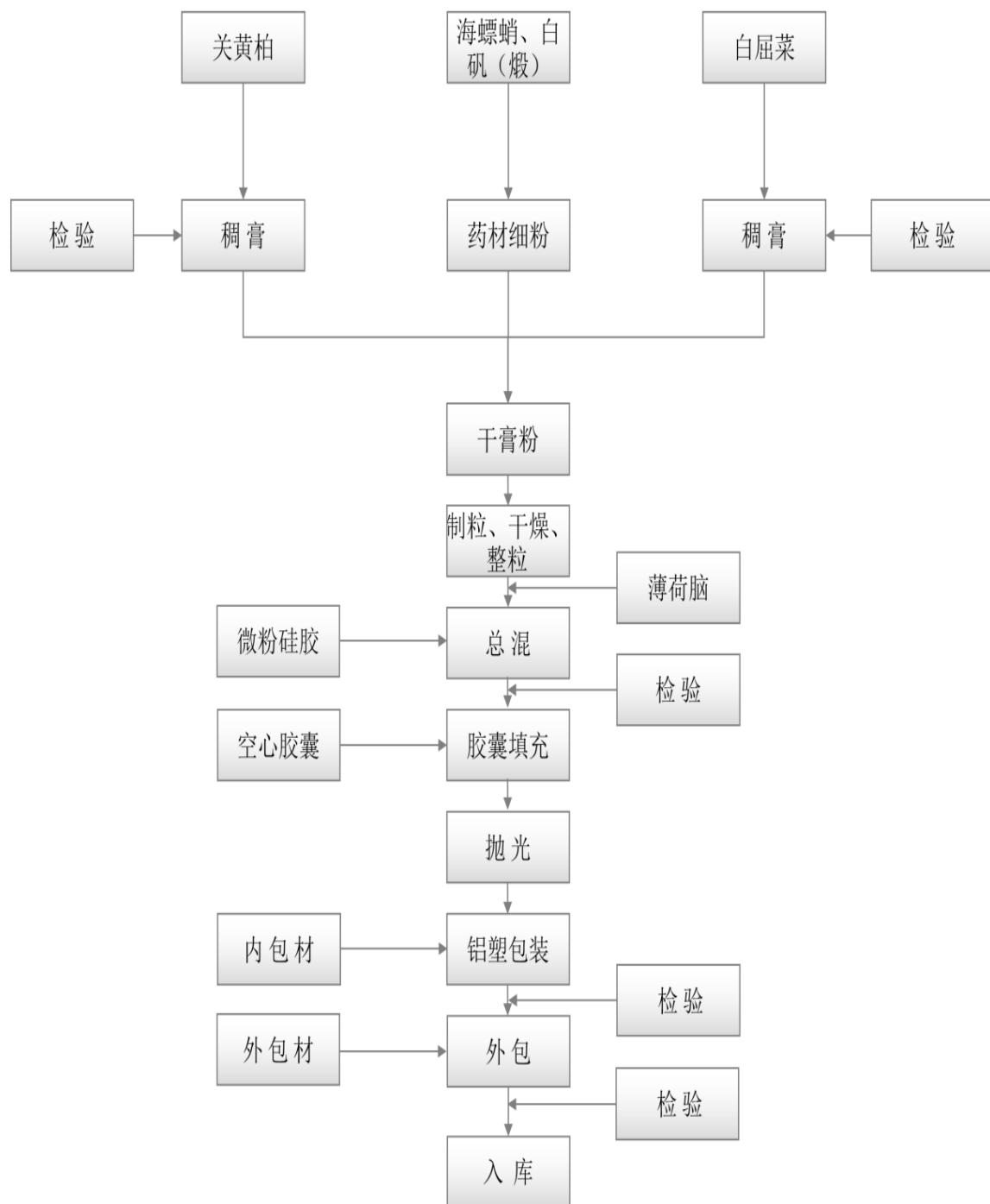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

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散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主要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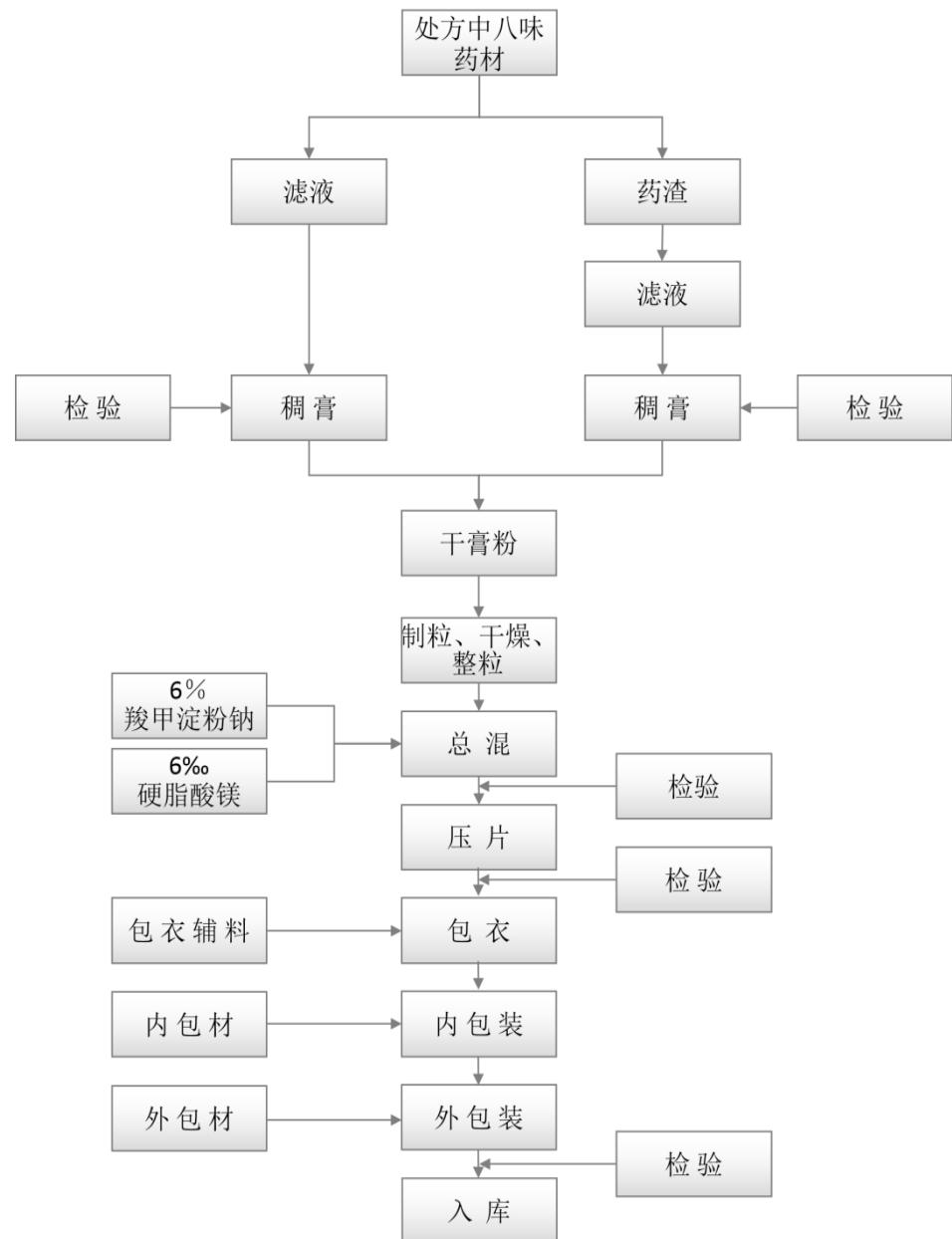
### (1) 固齿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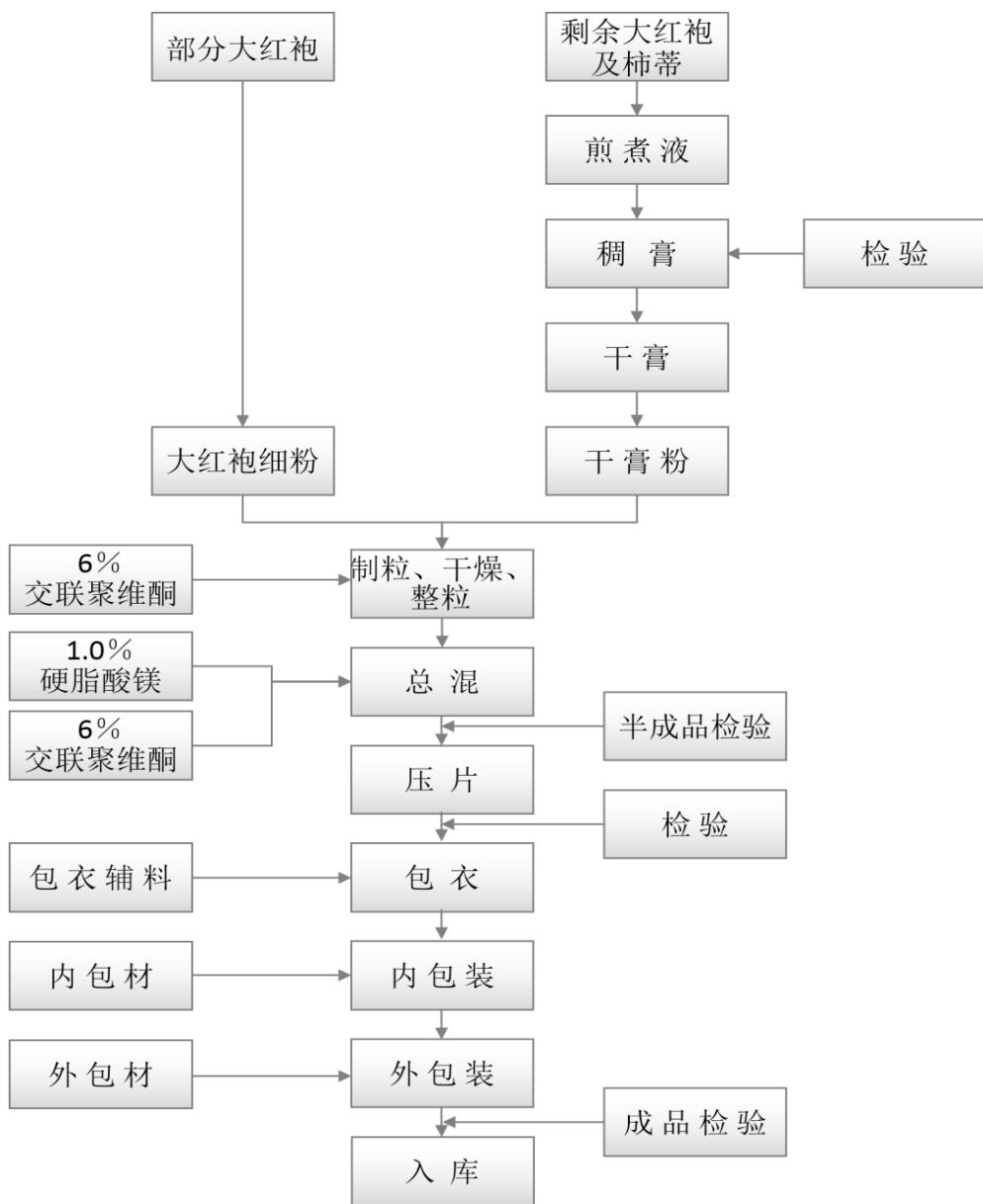
## (2) 胃刻宁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 (3) 复方止咳片生产工艺流程



#### (4)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持续改进，在中成药原料炮制、配伍工艺、成分提取及浓缩、药物作用机理研究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尤其在超微细粉化粉碎技术、环氧乙烷混合气体灭菌技术、智能化微波真空干燥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热循环提取减压浓缩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提取

技术等技术工艺领域拥有核心技术。

### 1、超微细粉化粉碎技术

超微细粉化技术是在中药粉碎时运用气流粉碎、低温粉碎等现代加工技术，将原生药从传统粉碎工艺得到粒径 150—200 目的粉末 (75um 以下)，提高到现在的中心粒径为 10um 左右，从而使药材成份的溶出和起效更加迅速完全。

该项技术采用超音速气流粉碎技术，根据空气动力学理论，将多喷管技术、流化床技术、涡流分级技术融为一体，形成了一套超音速气流粉碎、分级系统，具有密封、瞬间、低温、物理过程等特点，能有效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可减少环境对产品的污染，保证产品质量；该工艺便捷、处理量大，可有效节约能源，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的有力创新。

### 2、环氧乙烷混合气体灭菌技术

环氧乙烷混合气体灭菌技术的原理是利用射线、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或转换成的 X 射线来杀灭药品中微生物。由于中药来源的特殊性、成分复杂性及理化性质的不确定性，不规范的使用辐射灭菌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该技术与传统的压力蒸汽消毒灭菌、紫外线及微波消毒灭菌、化学灭菌法相比，辐射灭菌法具有灭菌彻底，能耗低，无化学残留，无环境污染等优点，从而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 3、智能化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智能化微波真空干燥技术是微波能应用技术与真空干燥技术相结合的一项高新技术，采用物质吸收微波能后具有自身整体生热、加热速度快、穿透力强、热能分布均匀的特点及物质在真空状态下干燥温度低、排水能力强、速度快的特点，使物品干燥达到“低温、快速”的目的，采用该技术后使得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复方止咳片、胃刻宁胶囊等产品的“浸膏”干燥时间从几天至十几天缩短至 2-3 小时，干燥温度从 80-100℃ 降至 40-60℃，能耗从普通真空干燥机耗能 5-6KWH/kg 降低至 0.6-0.7KWH/kg，并实现无损耗干燥。该项技术工艺的研发可缩短浸膏干燥时间，大幅降低能耗和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薄膜包衣技术

薄膜包衣技术是一种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新型包衣技术，通过对药品进行包膜衣可以显著地改善片芯的外观，提高片芯的稳定性，调控药物释放。该技术的应用使得使药品通过胃部不被胃酸破坏，到达肠道迅速崩解、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起效迅速，生物利用度高；该项技术工艺的实施还能增强片剂药品的质量稳定性，具有内在质量高、包衣速度快、生产周期短，工作效率高、包衣工艺简单易推广、片剂防潮效果好方便仓储管理及运输等特点。

#### 5、热循环提取减压浓缩技术

该技术的核心是将浓缩器浓缩时产生的蒸汽作为新溶剂喷淋至提取罐内进行二次蒸汽，然后经冷凝器冷凝成凝液，重新回落到提取罐内，使得所有由溶剂产生的蒸汽，都通过热交换成为冷凝液回到提取罐内，二次蒸汽在过程中得到充分利用，形成新溶剂大回流提取，故药材中溶质与溶剂始终保持高梯度传质、高速溶出，能够达到节能和保持溶剂平衡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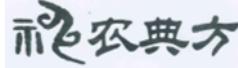
该工艺的创新将传统的浓缩及提取两道工序集中在一套设备内同时进行，全过程仅需 4-6 小时，缩短大约 30% 的生产时间；同时可节约蒸汽 35% 以上，浓缩器内产生的二次蒸汽可以作为提取罐直接加热的热源；此外整体收率可提 10%-20%。

#### 6、中药提取自动化提取技术

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及监控系统应用分散控制与集中管理的原理，采用常规的 DCS 系统功能，对关键技术参数控制点和质量指标实施数字化实时监控与调控管理。该技术的实施可对中药提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科学有效、严格精准的监控和控制，将自动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的融合到动态多功能提取、热回流提取浓缩、双效浓缩、乙醇调配、醇沉等中药制药单元设备中，在完成提取功能的同时满足整体性能的高安全性保证，从而达到节约成本和实用耐用的效果。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5	1370280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2010.3.7-2020.3.6
2		3	9428163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2012.7.14-2022.7.13
3		3	11486031	典方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4.6.21-2024.6.20
4		5	11486120	典方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4.5.28-2024.5.27

注：2015年5月开始，公司在其商品包装上使用“神农典方”的商标，该商标系现属典方国际所有，由于典方国际已注销，该商标正在办理过户到百龄达名下的手续，公司已与百龄达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无偿获得了商标使用许可。

## 2、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权证编号	抵押情况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1号	17746.67	嘉国用(2015)第22440006号	已抵押

注：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E000015009R)，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E00001500DT)。

##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正常使用中，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73,608.64	279,117.54	290,135.34
非专利技术	62,500.13	70,833.47	87,500.17
合计	<b>336,108.77</b>	<b>349,951.01</b>	<b>377,635.51</b>

####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201110117286.8	一种治疗牙周炎的固齿散的制备工艺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2011.5.9
2	201320834292X	一种用于固齿散原料存储的新型低温恒温货架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6
3	201320834275.6	一种用于固齿散的新型粉碎系统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6
4	201320834394.1	一种用于固齿散的新型烘干系统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12.16

#### 5、非专利科技成果

序号	登记号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登记日期
1	EK2013E220009000868	一种治疗牙周炎的固齿散组方及制备工艺	湖北省科技成果	2013.7.1

### (三) 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 1、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固齿散	国药准字 Z20010022	2015.9.29
2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19983039	2015.9.29
3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19983040	2015.9.29
4	尼莫地平片	国药准字 H19993891	2015.9.29
5	复方止咳片	国药准字 Z20080653	2018.11.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6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国药准字 Z20090566	2019.3.30
7	胃刻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367	2019.3.22

注：2015年8月3日，公司已提交“吡拉西坦片”、“卡托普利片”、“尼莫地平片”、“固齿散”四种产品的《国产药品注册-再注册申请》，已受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审查中。

##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批文号	有效期
1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L0487	2015.10.20
2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 20110180	2015.12.31
3	湖北神农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2000241	2017.10.13
4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嘉鱼县环境保护局	(临) L-嘉-15-00003	2016.9.1

## 3、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咸宁市知名商标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咸宁市商标广告协会	2013.9
2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
3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13.11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经营活动所需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5年、10年	9,421,121.77	4,976,347.11	47.18
房屋及建筑物	28年、30年	5,794,704.53	807,237.53	86.07
运输设备	5年	499,726.49	14,654.63	97.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38,393.55	50,647.45	63.40
<b>合计</b>		<b>15,853,946.34</b>	<b>5,848,886.72</b>	<b>63.11</b>

## (五) 主要房产情况

###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嘉鱼县房权证官桥字第00035493号	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1号1层1层1层	5256.04	出让	已抵押

注：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E000015009R），公司以上述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E00001500DT）。

### 2、租赁房产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租赁期限
湖北省卫生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武昌丁字桥路60号	608	办公	租赁	2013.9.20-2015.9.19

注：公司的提取车间、理化检验室均设在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内，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神农制药在存续经营期间无偿使用。

##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是毛承欢、柯尊猛、张鹏飞，具体情况如下：

1、毛承欢，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柯尊猛，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张鹏飞，监事会主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毛承欢	董事	0.18
2	柯尊猛	副总经理	-
3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

## （七）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14.75
财务人员	3	4.92
销售人员	9	14.75
技术人员	6	9.84
生产人员	34	55.74
合计	<b>61</b>	<b>100.00</b>

## 2、学历构成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1	18.03
大专	10	16.39
大专以下	40	65.57
合计	<b>61</b>	<b>100.00</b>

##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3	37.70
31~39岁	17	27.87
40岁以上	21	34.43
合计	<b>61</b>	<b>100.00</b>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61 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大，占比 55.74%，符合生产车间用工所需；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大专以下人员占比 65.57%，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居多，岗位和学历构成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三个年龄层人员数量较为平均，30 岁以下人员占稍多，占比 37.7%，大多具备从事本行业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基本合理。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中成药产品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固齿散、胃刻宁、止咳片、止血片 4 大主要产品，同时包含少部分牙膏销售收入。

###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39,745.16	100%	27,928,168.98	100%	29,257,850.3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19,239,745.16</b>	<b>100%</b>	<b>27,928,168.98</b>	<b>100%</b>	<b>29,257,850.34</b>	<b>100%</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固齿散	7,864,991.43	3,807,824.21	40.88	51.59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4,231,969.06	3,403,252.95	22.00	19.58
胃刻宁胶囊	3,798,955.48	2,939,353.97	19.75	22.63
复方止咳片	3,343,829.19	2,644,925.85	17.38	20.90
固齿牙膏	-	-	-	-
主营业务小计	<b>19,239,745.16</b>	<b>12,795,356.98</b>	<b>100.00</b>	<b>33.50</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19,239,745.16</b>	<b>12,795,356.98</b>	<b>100.00</b>	<b>33.50</b>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固齿散	10,066,581.33	7,633,344.87	36.04	24.17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7,420,987.61	6,279,045.85	26.57	15.39
胃刻宁胶囊	6,318,779.41	4,675,791.51	22.63	26.00
复方止咳片	3,984,897.54	3,299,494.37	14.27	17.20
固齿牙膏	136,923.09	111,352.05	0.49	18.68
主营业务小计	<b>27,928,168.98</b>	<b>21,999,028.63</b>	<b>100.00</b>	<b>21.23</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27,928,168.98</b>	<b>21,999,028.63</b>	<b>100.00</b>	<b>21.23</b>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固齿散	9,045,015.38	7,063,193.08	30.91	21.91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8,360,337.37	7,123,384.93	28.57	14.80
胃刻宁胶囊	6,866,494.12	5,429,712.21	23.47	20.92
复方止咳片	4,974,786.38	4,062,620.12	17.00	18.34
固齿牙膏	11,217.09	10,048.54	0.04	10.42
主营业务小计	29,257,850.34	23,688,958.88	100.00	19.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29,257,850.34</b>	<b>23,688,958.88</b>	<b>100.00</b>	<b>19.03</b>

如上表所述，公司毛利率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公司固齿散产品提价，毛利率大幅提升，导致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18,261,198.29	94.91	25,391,531.62	90.92	15,438,705.30	52.77
东北地区	170,076.92	0.88	828,854.70	2.97	12,514,094.02	42.77
其他地区	808,469.95	4.20	1,707,782.66	6.11	1,305,051.02	4.46
<b>合计</b>	<b>19,239,745.16</b>	<b>100.00</b>	<b>27,928,168.98</b>	<b>100.00</b>	<b>29,257,850.34</b>	<b>100.00</b>

从数量金额上看，2013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华中地区以湖北省为主，东北地区以辽宁省为主；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 90% 以上的业务收入都来源于华中地区。2014 年营业收入总金额的下降主要源于湖北省外其他销售区域销售额大幅下降，尤其是辽宁地区，而湖北地区的销售额是逐年上涨的。

####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全部为医药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到下游客户或配送销售到医院、诊所及药店。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925.79万元，2,792.82万元，1,923.97万元，占全部销售比重的100.00%。

### 2、公司按地区划分收入及经销商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收入及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家数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25	16.78	0.87	37	43.77	1.57	29	28.71	0.98
华南地区	20	26.04	1.35	29	44.59	1.60	25	40.77	1.39
华中地区	51	1,826.12	94.91	55	2,539.15	90.92	50	1,543.87	52.77
华北地区	33	24.77	1.29	41	37.63	1.35	38	34.37	1.17
西北地区	2	0.77	0.04	9	2.00	0.07	12	5.76	0.20
西南地区	24	12.49	0.65	44	42.79	1.53	22	20.89	0.71
东北地区	32	17.01	0.88	45	82.89	2.97	34	1,251.41	42.77
合计	187	1,923.97	100.00	260	2,792.82	100.00	210	2,925.79	100.00

### 3、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451,282.05	38.73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5,384,273.50	27.99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武汉力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7.35	10.50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1,986,153.85	10.32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939,829.06	4.88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b>合计</b>	<b>17,781,965.81</b>	<b>92.42</b>	

客户名称	2014 年		
	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	销售品种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823,452.99	49.50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固齿牙膏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5,384,641.03	19.28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固齿牙膏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3,503,649.57	12.55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武汉力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24,871.79	5.82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固齿牙膏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512,777.78	1.84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b>合计</b>	<b>24,849,393.16</b>	<b>88.98</b>	

客户名称	2013 年		
	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	销售品种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2,393,376.07	42.36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5,256,324.79	17.97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4,837,094.02	16.53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27	14.61	复方大红袍，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固齿散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114,529.91	0.39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b>合计</b>	<b>26,874,829.06</b>	<b>91.8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中成药。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62,162.91	88.80	19,446,566.70	88.40	21,480,950.61	90.68
直接人工	489,827.25	3.83	767,082.24	3.49	520,125.07	2.20
燃料及动力	249,558.78	1.95	542,761.86	2.47	607,450.84	2.56
制造费用	693,808.04	5.42	1,242,617.83	5.65	1,080,432.36	4.56
<b>合计</b>	<b>12,795,356.98</b>	<b>100.00</b>	<b>21,999,028.63</b>	<b>100.00</b>	<b>23,688,958.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在88%以上，直接材料主要是龟甲、川芎、香附等中草药材和包装材料。公司各项成本占比总体结构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形式及行业特点。

####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2,627.67万元、2,392.11万元、1,568.00万元，占每年所有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94.66%、94.24%、91.24%。

####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2015年1-6月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总采购比例（%）
肖细姑	龟板	3,810,308.00	22.17
肖年福	黄芩	339,300.00	1.97
	桔梗	523,802.00	3.05
	连翘	354,480.00	2.06
	远志	556,875.00	3.24
	小计	1,774,457.00	10.32
龚纯洋	龟板	1,620,288.00	9.43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含税、元）	占总采购比例（%）
龚香梅	白屈菜	1,036,276.00	6.03
	关黄柏	234,000.00	1.36
	连翘	40,800.00	0.24
	远志	65,250.00	0.38
	小计	1,376,326.00	8.01
宋志勇	花椒	845,480.00	4.92
	木槿皮	364,350.00	2.12
	小计	1,209,830.00	7.04
合计		8,170,921.00	47.54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总采购比例（%）
肖细姑	川芎	16,800.00	0.07
	龟板	6,484,120.00	25.55
	小计	6,500,920.00	25.62
向水枚	关黄柏	3,227,614.00	12.72
肖年福	花椒	59,640.00	0.23
	黄芩	471,820.00	1.86
	桔梗	641,993.00	2.53
	连翘	487,160.00	1.92
	远志	725,900.00	2.86
	小计	2,386,513.00	9.40
蔡青	大红袍	2,220,228.00	8.75
肖绪峰	大红袍	2,135,515.00	8.41
合计		16,470,790.00	64.90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总采购比例（%）
肖细姑	龟板	6,631,960.00	23.89
向水枚	关黄柏	3,647,320.00	13.14
肖绪峰	大红袍	3,271,083.00	11.78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2013年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占总采购比例(%)
肖美芳	大红袍	2,713,429.31	9.77
肖年福	川芎	90,900.00	0.33
	甘草	20,250.00	0.07
	荷叶	17,820.00	0.06
	花椒	200,520.00	0.72
	黄芩	494,250.00	1.78
	桔梗	618,080.00	2.23
	连翘	575,232.00	2.07
	木槿皮	61,200.00	0.22
	香附	28,000.00	0.1
	远志	427,550.00	1.54
小计		2,533,802.00	9.12
合计		18,797,594.31	67.7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草药，基本向个人农户采购，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81.08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5.5.6-2016.5.5	正在履行
2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150.02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5.5.2-2016.5.1	正在履行
3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82.50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5.5.2-2016.5.1	正在履行
4	武汉力生医药	102.40	固齿散/胃刻宁胶	2015.5.2-2016.5.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5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80.55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5.1.6-2016.1.5	正在履行
6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8.36	固齿散/固齿牙膏/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大红袍止血片	2015.1.6-2016.1.6	正在履行
7	武汉力生医药有限公司	107.95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大红袍止血片/固齿牙膏	2014.8.2-2015.12.31	正在履行
8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86.36	固齿散/固齿牙膏/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大红袍止血片	2014.8.5-2015.12.31	正在履行
9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1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4.1.8-2015.1.7	履行完毕
10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49.95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4.1.8-2015.1.7	未履行完
11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99.94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4.1.8-2015.1.7	履行完毕
12	湖北新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80.07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4.1.8-2015.1.7	履行完毕
13	湖北新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95.50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3.4.1-2014.3.31	履行完毕
14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5.45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3.1.6-2013.12.31	未履行完
15	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150.80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2.12.1-2013.12.1	履行完毕
16	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230.20	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2012.8.20-2013.8.19	未履行完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宜昌大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1.6-2013.12.31）、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2012.8.20-2013.8.19）、沈阳圣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4.1.8-2015.1.7) 当期实际销售收入未达到合同金额, 故属于合同未履行完的情况。

##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属于年度框架协议, 故合同金额为本期内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另外, 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个人供应商, 转向公司采购, 故同时认定目前采购金额不足 100 万, 但未来可能转为重要供应商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 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方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蔡青	108.68	大红袍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龚纯洋	162.03	甘草等	2015.3.15-2016.3.14	正在履行
3	龚香梅	137.63	白届菜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4	向水牧	136.62	关黄柏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肖年福	177.45	桔梗、黄芩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6	肖细姑	381.03	龟甲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7	宋志勇	120.98	柿蒂、百部等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8	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293.83	试剂辅料等	合同未约定	正在履行
9	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6.61	龟甲、川芎、香附等	合同未约定	正在履行
10	肖细姑	650.09	龟甲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向水牧	324.33	关黄柏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肖年福	237.09	桔梗、黄芩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3	蔡青	222.02	大红袍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4	肖美芳	203.88	陈皮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肖绪峰	186.93	桑白皮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龚香梅	174.18	白届菜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宋志勇	132.35	柿蒂、百部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肖细姑	663.19	龟甲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方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9	向水牧	364.73	关黄柏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	肖绪峰	327.10	桑白皮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1	肖美芳	271.34	陈皮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2	肖年福	253.38	桔梗、黄芩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3	龚香梅	201.41	白屈菜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4	蔡青	126.80	大红袍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5	宋志勇	112.45	柿蒂、百部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6	胡致奐	101.58	荷叶、花椒等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140005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	500	2014.9.19-2015.9.18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140005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	500	2014.9.24-2015.9.23	正在履行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ZH15000000762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100	2015.5.13-2015.11.30	正在履行

注：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14000509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140005177）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相关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42100520140011268）、最高额保证合同（42100520140011268）。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ZH1500000076278）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是受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托向神农制药贷款，受托合同为公司委托贷款合同（ZH15000000762801）。

###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E00001500DT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抵押人：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 1 号、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 1 号 1 层 1 层 1 层	2015.6.30-2016.6.3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DE00001500DW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保证人：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4-2016.7.14	正在履行

## 5、其他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神农典方”商标授权使用合同	商标授权	无偿使用	关于“神农典方”商标无偿使用的授权	2015	正在履行
2	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协议	696	为调剂资金余缺，神农制药同意向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96 万元，拆借期限为 2015.6.18-2015.9.17	2015	正在履行
3	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协议	200	为调剂资金余缺，神农制药同意向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00 万元，拆借期限为 2015.6.15-2015.10.14	2015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专注于中成药制药行业，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公司通过招商销售的模式，向市场推广及销售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口腔科独家新药“固齿散”、消化科独家规格新药“胃刻宁胶囊”、呼吸科独家规格新药“复方止咳片”、适用于多科室（妇科、产科、耳鼻喉科、消化科、肛肠科等）的止血新药“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和含经典固齿配方的“固齿牙膏”。其主要客户为经销

商（如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20%左右，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5%，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研发模式进行新药的开发。新药研发有着较长的产业链，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的考虑，一方面依靠自身研发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另一方面将研发过程的部分环节外包给具有专业能力的外部研究组织或企业。此外，公司还通过购买药品专利的方式获得生产药品的核心技术以快速拥有生产许可和资质，缩短产品研发流程、增加公司药品品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不断引进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渐采取完全自主研发模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均由采购部分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药材采购遵循的原则是严格要求供货质量，保证物料的及时供应，采取经济批量进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考虑到市场竞争因素，目前公司的主要原辅材料均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实行按销售订单确定生产量的以销定产管理模式，主要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同时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年初制定的生产预算，由生产部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从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并对物料领发、称量配料、加工过程、生产过程的清场到成品入库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而各生产车间则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招商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和药店，而全国医院、药店数量众多，在单品种药品采购上呈现出数量小、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采用总部电话招商模式和办事处驻地招商模式相结合，通过代理商间接向医院和药店销售，即首先由本公司将药品销售发运给经销商，再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医院和药店。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推广品牌、占领市场，同时由于代理商一般采取预付款形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回款。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建立区域招商团队，大力推广公司医药产品。公司于 2015 年在固齿散产品的销售模式上作出了一定的改变，延长了对下游经销商客户的账期，并积极参与经销商对医院的招投标和学术推广活动，以加强公司对医院这一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同时，公司对固齿散产品的定价策略由原先的成本加成方式，转变为目前的以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为重要参考指标来制定价格的模式，因此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公司确立精细化终端招商为核心和区域招商相结合的招商模式，以临床招商为主线、OTC 招商为辅助的招商战略，建立战略合作的经营思想，搭建共同创业的营销平台，已组建的总部电话招商团队和分区域驻地招商的招商团队密切合作，不断完善的客户服务标准体系，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固齿散、复方大红袍止血片、胃刻宁胶囊和复方止咳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具体细分“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5111112 中药”。

##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各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 2、行业管理制度

行业管理是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于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注，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2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7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8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9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工商总局	2007 年
10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 年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2011 年
1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 年
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3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8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近年来，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制订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于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指出：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

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2007年3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16个部门联合发布实施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明确提出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2011年6月，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指南将防治呼吸系统疾病、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胃肠道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和妇科疾病等中药新药及预防保健产品的中药制品和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及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分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2011年11月，科技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十个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提出以重大新药、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围绕中药资源、质量控制、药效评价、安全性评价与不良反应监测、新型制剂、临床疗效评价、生产过程控制等环节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疗效确切的传统及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重点加强疗效确切、作用机理相对明确的现代中药研发等。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生物技术

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等领域列为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规划指出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 new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围绕重大疾病及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如慢性病、疑难病等），重点开展经典名方和确有临床疗效的中药新品种的开发生产；加强现代中药的研发与产业化，开发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楚的组分组方中药制剂。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其中指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研究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政策，加强县中医院和县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研究制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加快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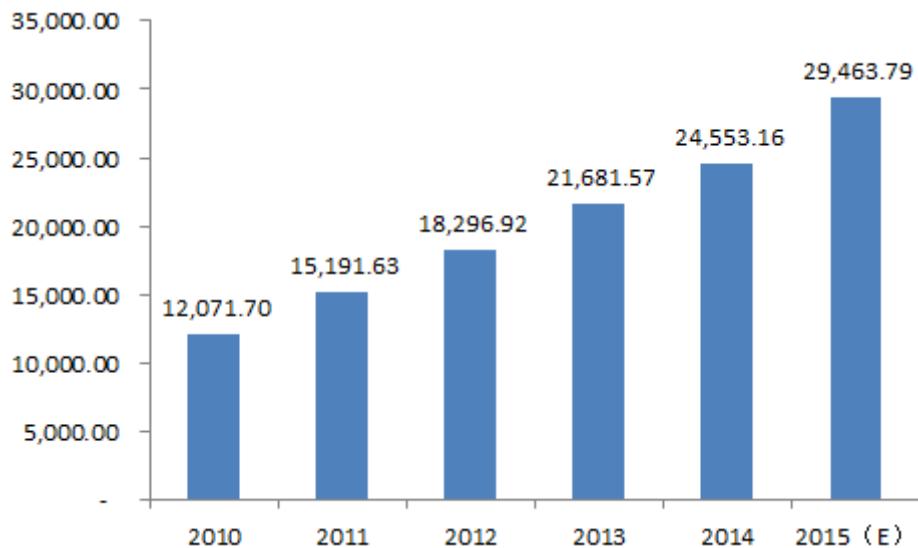
####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行业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为人民防病治病、康复保健、提高民族素质的特殊产业。在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保驾护航”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根据 CEICData 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收入规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2,071.70 亿元，随后几年该收入规模继续扩大，到 2014 年已达到 24,553.1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9.42%。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一步加剧，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大，另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将增长 20%，由此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63.79 亿元。

## 2010-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EICData、《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我国中成药行业行业概况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国内早已经形成相对比较成熟的民族医药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增速远高于 GDP 增速，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中成药在医药行业中增长非常强劲。“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快了 GMP 改造和建设步伐，淘汰了一批产能落后的企业，使中药生产企业整体能力得到了增强。

从行业收入角度看，根据 CEICData 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收入规模为 2,273.54 亿元，到 2014 年该收入规模达到 5,806.4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3.87%，较医药制造业高出近 4 个百分点，因此保守按照医药行业 20% 的增长率计算，则到 2015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收入规模将接近 7,000 亿元，达到 6,967.75 亿元。

## 2010-2015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收入及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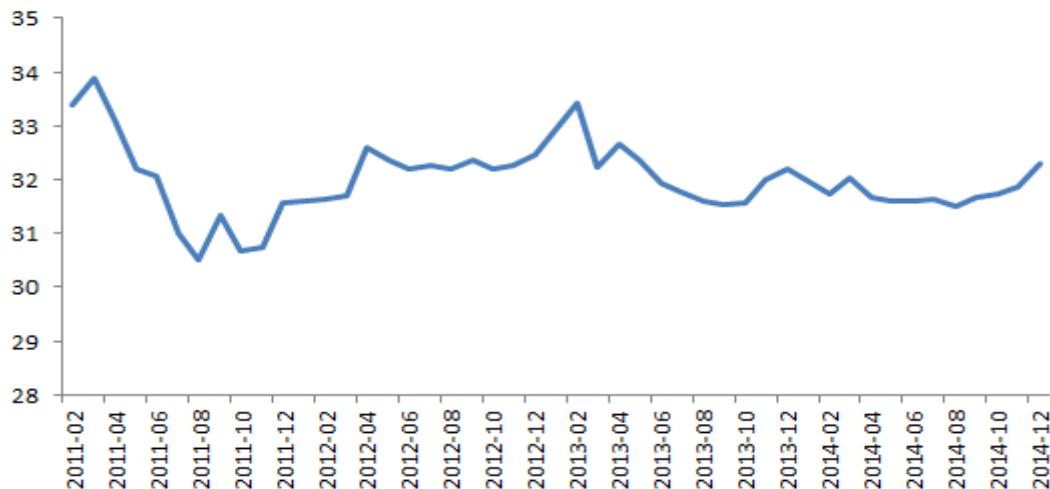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ICData、《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当今国家把国民健康的重点放在病前的控制而非病后的治疗，而中药“治未病”的概念已深入人心，随着人们对养生保健的重视以及政府在积极加强各层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并鼓励中医及中药产品在疾病治疗中的使用比例，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从行业利润水平角度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中成药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间基本保持在 30%-33% 的区间内震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且行业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健康。

## 2011-2014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毛利率水平

单位: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库

未来，中国还将逐步实现中药现代化，逐步完善并广泛应用中药标准体系，系统化、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的种植、生产和加工，提高中药创新能力，可以想见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从行业出口的角度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随着行业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和世界各国对我国中医药学的了解、认识、认可程度的加深，我国中成药行业出口额已经由 2009 年的 41.44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3.95 亿元，增幅达 54.32%。

### 2009-2014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出口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数据库

未来十余年，中国将加速实现中医药现代化，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理论体系，大幅提高中医诊断与治疗水平，使更多人、更多国家接受和享用中医技术，我国中成药的海外市场成长空间也可以预期。

### 3、公司主要中成药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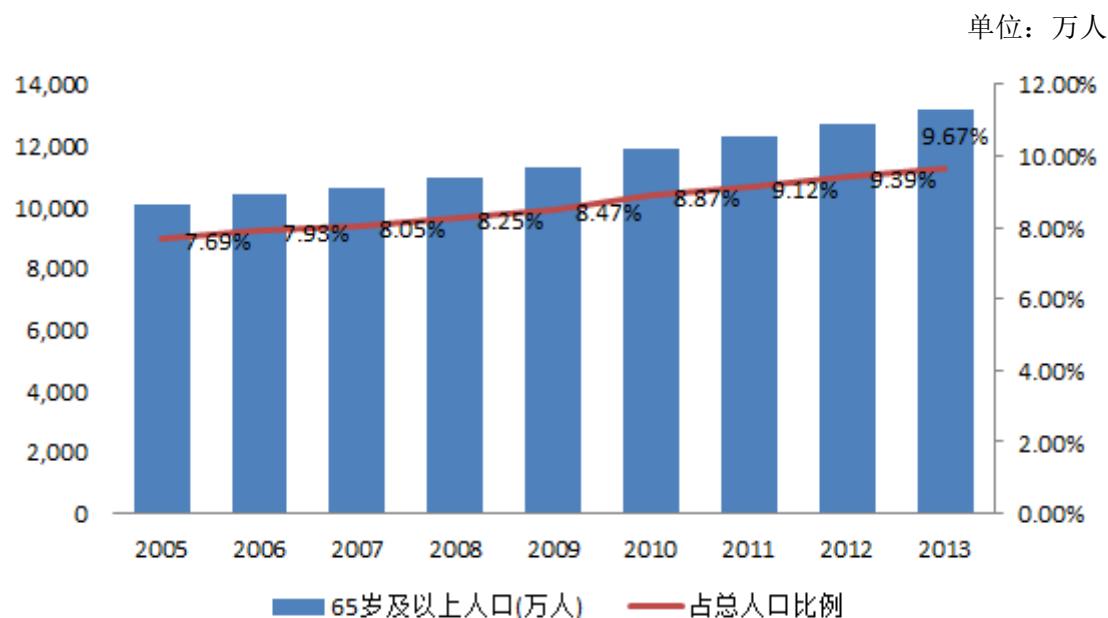
#### （1）固齿散

固齿散可滋阴降火、消肿止痛、增骨固齿，主要用于慢性牙周炎，证见：牙齿松动、咬合无力、牙龈宣露、牙龈红肿出血等病症。

牙周炎、牙齿松动是我国常见的口腔疾病。据《新闻晚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 2/3 的人群患有牙周炎，这正是中国 30 岁以上人群牙齿缺失的主要原因，而我国的成年人从 30 岁开始直到 60 岁，平均每三年就掉一颗牙，大多数人步入老年生活时牙齿剩余额仅为 10 颗左右，严重影响了患者的生活质量。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由 2005 年的 10,055 万人增长至 13,161 万人，相应该年龄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则由 2005 年的 7.69% 提升至 2013 年的 9.67%，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为了提高老年人口生活质量，保护其口腔健康，控制慢性牙周炎达到固齿护齿效果的市场需求将会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

## 2005-2013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西医治疗由牙周炎导致的牙齿松动基本是在龈上洁治、龈下刮治、清除菌斑、抑制炎症后，进行牙周手术治疗和松动牙固定术，并在术后两至三个月后开始口腔修复，后续每半年进行一次复检，以确定下一阶段治疗措施。这种治疗方法，治疗周期较长，术后复发可能性依然存在，给患者的治疗和后续生活造成了一定的不便。

中医理论则认为“齿为肾所主，肾虚精亏血少，齿失濡养，引起骨质痿软，兼以阴虚火旺，虚火上炎于龈肉，久则牙齿动摇、根露；或由于素体虚弱，或久病耗伤正气，气血不足，牙龈失于滋养而病邪乘虚而入，以致龈肉萎缩，血不循经，齿龈出血，故成此病”。

依据此理论，公司开发的独家药品固齿散具有滋阴降火、消肿止痛的药效，据《牙体牙髓牙周病学杂志》的临床试验总结，运用固齿散治疗牙周炎的临床对比中，“治疗组与对照组的显效率分别为 20.25% 和 3.23%，临床总有效率分别为 82.25% 和 64.52%”。同时，“WBC、HB、GPT、BUN 等各项检查均未能提示固齿散对患者有明显的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因此，固齿散作为一种“治疗牙周炎的临床疗效好，无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的独家中成药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成长空间。

### （2）胃刻宁胶囊

胃刻宁胶囊可和胃止痛、止酸消胀，对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及慢性胃炎所致的胃痛、嗳气、吐酸等病症具有良好的临床效果。随着社会节奏和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我国居民的饮食习惯和健康标准不断下降，导致胃肠问题已经成为我国最为常见的临床病症之一。据《中国中医药报》数据显示，我国胃病患者的人数已近 3 亿，由此带动包括胃刻宁胶囊在内的胃肠疾病药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

### （3）复方止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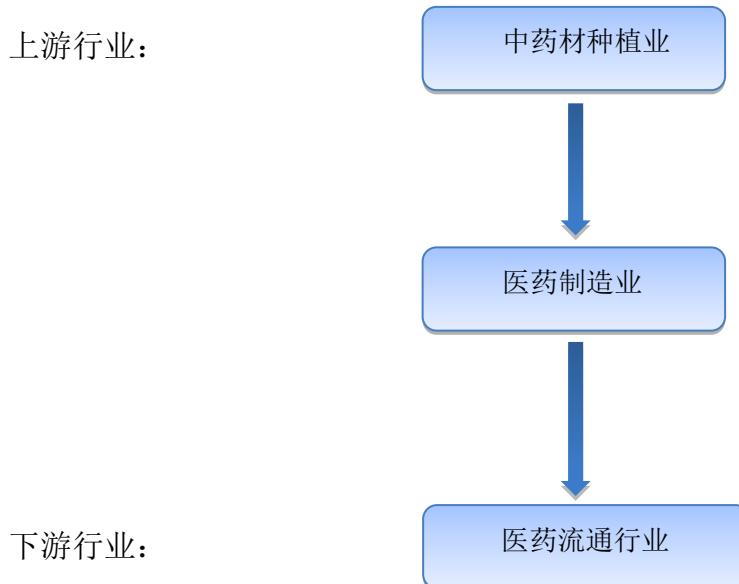
复方止咳片具有中药抗菌消炎的特性，用于止咳、化痰、平喘的功效明显，其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呼吸系统疾病人数增加而增长。根据中国疾病控制中心的数据显示，慢阻肺 COPD 占目前中国城市的第四位死因，农村第三位死因，目前中国内地有慢阻肺(COPD)患者超过 4,000 万，40 岁以上人群中慢阻肺患病率高达 8.2%，每年因慢阻肺死亡的人数超过 100 万，平均每分钟有 2.5 个人死于慢阻肺，致残人数约 500 万。

### （4）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的收敛止血明显，用于功能性子宫出血、人工流产术后出血、放取环术后出血、鼻衄、胃出血及内痔出血等症状，具有止血效果明显、适用范围广的特点，市场需求、尤其是术后止血的市场需求可期。

##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药业，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行业，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行业产业链构图如下：



## 1、与行业上游的相关性分析

中药材是中医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制药商生产中成药产品的主要基础原料。中药材种植业主要从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两个方面影响中成药生产行业的发展：中药材自身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中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中药材的质量影响中医药的品质疗效和中医药行业的发展。

## 2、与行业下游的相关性分析

医药流通行业主体包括医药商业企业（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医院等，该行业属于通过销售渠道的重组，起到连接医药产品供求主体的作用。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促进药品生产。

##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占 60% 以上，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中成药企业不善于使用专利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导致中药品种相互仿制，重复生产现象严重，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

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这种现象使得产品同质化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市场竞争无序。而具有独家产品或具有特色的中成药的企业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 2、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药品的质量与疗效直接关系到广大民众的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药品注册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督管理。目前，药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较高的政策要求和较长的产品审批周期，因而对其造成一定的政策壁垒。

### （2）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疗效等方面，因此顾客会对不同企业的同类型药品应用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即对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并建立起对自己药品的忠诚需要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就中成药品牌而言，一个好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 （3）资金壁垒

随着中成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逐步加快，我国中药行业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实现全行业 GMP 生产，中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投资水平得到迅速提高。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因此新进入企业需要在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从而对其形成一定的资金门槛；另外，医药产品通常开发周期较长，所需研发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对新进入企业产生较大资金压力。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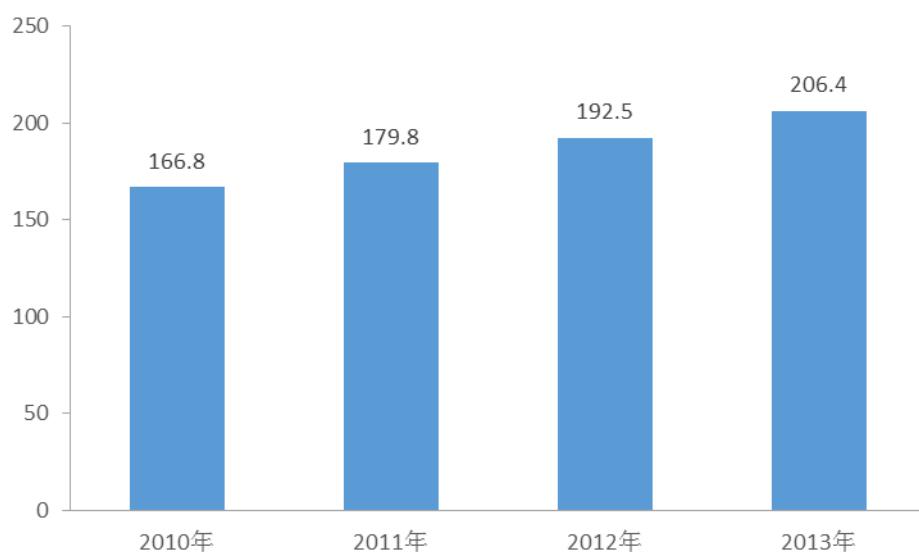
## 1、有利因素

### （1）人口老龄化推动医药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标准，当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老人占比达到 7%，就意味着该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最多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人数量达到 1.32 亿人，在总人口数量中的比重达到 9.67%，可见我国早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直接带动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增长，2013 年医院次均医药费用达到 206.4 元。

**2010-2013 年我国医院次均医药费用**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上游原材料保障充足

广阔的国土面积、独特的地貌特征以及多种气候带的分布促使我国中药资源具备了种类繁多、储量巨大的特点。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有中药资源 12,807 种，其中民间草药 7,000 余种，约占总数的 57%；民族药 4,000 余种，约占总数的 33%；中药材 1,200 种，占总数的 10%。中药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分别占比 87%、12% 和 1%，为中成药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基础。

### （3）产业政策法规促使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一方面，随着我国医药法规的不断完善，促使医药行业运营更加规范，为行业内企业营造健康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国家及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规划，引导中成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我国中药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产品缺乏自身特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目前，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从而导致行业内同种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供给过量，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 （2）行业研发投入有待提高

由于中成药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导致行业新产品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大部分企业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使得我国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中药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影响了我国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同时国家也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持续，新的需求和技术正源源不断地加入到行业当中，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标准及价格等级要求，将可能使国内企业面临震荡调整。

## 2、新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新药研发通常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其中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阶段还要履行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材料审评、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审批等程序，各个阶段都需要有专家鉴定和医药管理部门审批。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面临较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存在新产品研发能否成功的不确定性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针对同一病症的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成药等。随着各个医药企业在其优势领域内研发的持续投入，将促使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激烈的同业竞争会产生产品平均利润下降的风险。除产品竞争之外，客户群的争夺也是重要的一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客户群本身不大，可能在恶性同业竞争中面临客户流失。

## 4、价格波动风险

中成药品原材料为中草药，其价格受季节、自然灾害等影响会发生波动，继而对中成药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造成直接影响。另外，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会限制公司产品价格上调。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中成药市场为其主要目标市场。公司目前的产品为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四种中成药产品，剂型涵盖散剂、胶囊剂、片剂三种剂型。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佑药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主营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溶液剂等剂型。涵盖了心脑血管、内科、儿科、肿瘤科、妇科、骨科类等 46 个品种。

### （2）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康药业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160 万元，是一家依托 GMP 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以生产中成药（OTC 药品）、保健食品为主，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经销批发模式，由医药经销商销售至各地药店形成终端销售，获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主要中成药产品有片剂和硬胶囊剂两种剂型。

### （3）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药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是一家依托我国东北部高寒地区独特的中药材资源，以金莲花系列为主导产品，主营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其主要产品共有片剂、丸剂、散剂、胶囊剂、颗粒剂五个剂型，涵盖抗感冒类、消化类和其他三大类。

## 2、公司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固齿散”为独家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固齿散专注于口腔消肿止痛固齿，是市场上唯一可长期使用稳固牙齿的中药外用制剂，对于久治不愈的急慢性牙周炎疾病等有很好的效果，长期使用可坚固牙齿，从根本上改善不牢固的牙齿。固齿散目前是处方药，仅仅能够在医院系统销售。该产品是纯中药配方，安全性极高，目前公司已经在申报 OTC 产品目录，预期在 2015 年年底前将获得 OTC 产品标识。该产品将独家占领零售药店市场，将成为公司创造营业利润的新的增长点。

####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沸腾干燥机、自动片剂包装机、自动颗粒包装机、旋转式压片机、全自动胶囊颗粒充填机、热收缩包装机、软胶囊生产线、快速水分测定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计等生产、检验设备，产品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良好的竞争实力。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持续改进，在超微细粉化粉粹技术、环氧乙烷混合气体灭菌技术、智能化微波真空干燥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热循环提取减压浓缩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提取技术等技术工艺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获得一种治疗牙周炎的固齿散的制备工艺国家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工作，形成了一支研发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技术队伍。这些技术专家从深度和广度着手，实施产品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活动，不断研究、开发产品生产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不断研究、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市场对不同品种的需求；不断拓宽和研究新的测试方法和手段，提高产品质量监测水平。

### 3) 市场营销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湖北地区，但是公司已开始着手建立全国的销售系统，不但与具有国家 GSP 资质认证的几百家药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已在全国五大区域建立了覆盖全国区域 25 个省市的营销办事机构，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营销团队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营销网络及经销商覆盖区域如下：



公司确立精细化终端招商为核心和区域招商相结合的招商模式，以临床招商为主线、OTC 招商为辅助的招商战略，建立战略合作的经营思想，搭建共同创业的营销平台，已组建的总部电话招商团队和分区域驻地招商的招商团队密切合作，不断完善的客户服务标准体系，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

#### 4) 品牌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近十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在医药制造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神农是福”品牌已被众多渠道商和消费者认可，2014 年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疗效及售后用药安全服务已经深入人心，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业内优秀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与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科研力量，且借助合作的医药公司销售团队、科研院所专家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5) 质量管理优势

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和工艺设备是质量管理的前提。公司于 2005 年通过国家 GMP 认证，现已经建成 8000 平方米的固体制剂车间、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和中心化验室，配备有生产散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四种剂型所需的全套现代化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仪器设施。

公司还专设质量监督部和质量管理部,负责督促和检查药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和控制,所有药品 GMP 文件的审核及相关管理,药品生产、发送、市场质量反馈,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市场不良反馈样品的复核等工作。

## 6)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和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为公司的战略实施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2) 竞争劣势

### 1) 企业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在个别药品细分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所涉及的医药专科领域及药品品种较少,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而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集团借款和自身的积累,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紧靠目前单一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3) 专业型人才尚显不足

成熟、强大的中药生产企业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而公司地处湖北省嘉鱼县,存在区位劣势,难以广泛招揽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技术研发机管理类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针对该劣势,公司目前已经着手建立武汉研发中心,借助武汉的教育资源优势,拓展自身的人才储备。

## （九）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指出要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出要以重大新药、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也积极鼓励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从行业数据来看，2014 年医药制造业收入已达到 24,553.1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 19.42%，中成药行业 2014 年收入规模为 5,806.4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 23.87%，并且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大。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公司主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中，固齿散为自主研发产品，属于高科技超微细粉散剂，独特剂型，公司为其全国唯一生产商。公司技术优势明显，拥有 6 项核心工艺技术、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和 1 项非专利科技成果。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了产品质量优势，多年业务发展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也被众多渠道商和消费者认可。但与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医药产品品种较少；融资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渠道较为单一；专业业务人员较少，这些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未来计划在扩建生产基地，开发软胶囊剂、散剂、滴丸剂等产品线；引进国家 OTC 目录甲类产品“山楂精降脂软胶囊”；在武汉光谷成立神农药物研究院，专注中西药新品种的开发和产品引进；启动股权激励政策，稳定人员团队的同时引进优秀业务人才。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可以看出，公司业务未来具有发展空间，公司需要继续投入并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增强目前处于劣势的方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对外投资、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预算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说明

自创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与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执行“三会”的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三会”的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三会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式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及诉讼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8日，嘉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药行罚[2013]20号)，公司无法提供购货单位湖北华鸿医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收款人李胜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其警告、责令改正、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受到处罚系因为公司经营缺乏对客户的资质审查环节及风险管控意识薄弱，公司已采取适当风险管控措施，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证照在交易前及时核查存档，并加强对管理层、业务人员对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依法经营及风险防范意识。

2015年7月30日，嘉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2013年10月20日，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违法状态已经消除，前述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嘉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事项已出具专项证明，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处罚并非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处罚后至今，公司已加强了对客户的合规审查及风险管控，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 （2）税务局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税务处罚原因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2014	未申报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共计22,370.73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规定	嘉鱼县地方税务局	11,185.37
年度	未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及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17,170.20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规定	嘉鱼县地方税务局	8,585.10

年度	税务处罚原因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支付房屋租金 98,496.00 元、建安工程款 9,350.00 元、建安工程款 2,700.00 元以不符合规定发票入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嘉鱼县地方税务局	4,000.00
合计	--	--	<b>23,770.47</b>

上述税务处罚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并缴纳罚款、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公司取得了嘉鱼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梅一丁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虽无偿使用关联方百龄达“神农典方”的商标，但目前业务开展并未对关其形成依赖，且公司已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启动收购百龄达的计划，届时“神农典方”的商标将纳入公司名下，从而避免了对关联方无形资产形成依赖。目前公司自有商标“神农是福”已取得商标专用权，并获得“湖北省著名商标”称号，百龄达“神农典方”的商标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影响不大。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因公司及关联方欧立制药规模小，融资渠道有限，为经营发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欧立制药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的情况，亦存在关联方欧立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梅杰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博康医药向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以及非经营性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

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销售部、市场部、各办事处、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生产部、设备部、质量监督部、质量管理室、综合管理部门等 12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神农制药的经营范围为“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牙膏销售”，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腔科独家新药“固齿散”、消化科独家规格新药“胃刻宁胶囊”、呼吸科独家规格新药“复方止咳片”、适用于多科室（妇科、产科、耳鼻喉科、消化科、肛肠科等）的止血新药“复方大红袍止血片”、含经典固齿配方的“固齿牙膏”。

全资子公司典方药业于 2015 年 7 月设立，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化学药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	----------	----------	------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欧立制药	实际控制人梅杰（持股50%）、苏敏华(持股40%)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0.00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化学类药品的生产销售,产品:1、铝碳酸镁片;2、兰索拉唑肠溶胶囊;3、西咪替丁片;4、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欧立停)
美升药业	实际控制人梅杰控制的企业(持股90%)	1,615.00	生产销售化学药物中间体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水暖、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类)。	药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05年12月失效,自此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百龄达	实际控制人苏敏华的兄弟苏宏生系全资持股的企业	10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工艺品;委托加工清洁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牙周调理牙膏、牙周调理漱口水
邦泰投资	梅杰、梅学祥、梅军全资持股的企业	1,000.00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医药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硬件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投资咨询
威海爱威	邦泰投资控制的企业(持股61.22%)	4,900.00	生产销售医用一次性静脉输液袋及低浓度水溶液产品。	生产销售低浓度水溶液产品。产品:1、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2、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3、氯化钠注射液;4、甲磺酸加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5、葛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博康医药	公司董事梅学祥妻子的兄弟陈卫兵控制的企业（持股90%，任执行董事）	100.00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玻璃器皿、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水暖、文化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12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税务注销已完成，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黄石同欣	苏敏华的姐姐苏敏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童锌系列(冲剂、片剂、口服液)；销售食品、健身器材。	自2005年11月已停止经营
大明医圣	实际控制人梅杰曾控制的企业(持股50%)	100.00	生产、销售药物牙膏、医药中间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项目)。收购地产中草药材(不含需报经审批或许可项目)，营养保健食品销售(至2013年4月30日) ***	2015年4月注销
典方国际	实际控制人苏敏华全资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1万元港币	生物科技、药品、食品、保健品、日用化妆品化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年8月已注销

如上表所述，上述企业中，美升药业、黄石同欣已停止经营，大明医圣、典方国际已经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说明书出具日，正常经营的有欧立制药、百龄达、邦泰投资、威海爱威。其中邦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完全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欧立制药、百龄达、威海爱威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 (1) 欧立制药

欧立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C2720)。神农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C2740)。欧立制药与神农制药虽均为医药制造企业，但主营业务

明显不同，并且其生产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功效、目标客户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潜在的同业竞争，欧立制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会生产任何与神农制药功效相似的产品，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神农制药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如神农制药认定本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神农制药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神农制药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神农制药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神农制药；（2）神农制药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神农制药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神农制药选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转让给神农制药。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不可撤销。”

### （2）百龄达

百龄达主营业务为牙周调理牙膏、漱口水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神农制药存在牙膏的生产和销售，因此百龄达与神农制药在牙膏生产、销售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百龄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百龄达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神农制药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被神农制药收购其 100% 股权的全部文件并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使之成为神农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 （3）威海爱威

威海爱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医用一次性静脉输液袋及低浓度水溶液产品。威海爱威拥有 34 项药品注册批件，均为化学药品、注射剂，其中目前在生产的产品有：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加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甲磺酸加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甲磺酸加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威海爱威与神农制药生产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功效、目标客户等方面显著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潜在的同业竞争，威海爱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神农制药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2、如神农制药认定本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神农制药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神农制药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神农制药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神农制药；（2）神农制药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神农制药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神农制药选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转让给神农制药。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不可撤销。”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梅杰、苏敏华、梅一丁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法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欧立制药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临时周转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欧立制药已全额归还拆借款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形成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程序及其他说明
欧立制药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800.00	保证、房地产抵押担保	2014.6.17 -2015.6.17	是	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程序
欧立制药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900.00	保证、房地产抵押担保	2015.7.14 -2016.7.14	否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取2%的担保费,关联方回避表决

欧立制药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该笔债务到期后,欧立制药立即全额清偿债务,解除公司的抵押担保,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欧立制药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审议。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均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条件、对被担保方的审查、审批的程序及权限、合同的审查与订立，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责任权属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防治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杰	董事长、总经理	10,685,000	19.08
2	苏敏华	董事	10,000,000	17.86
3	毛承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8
4	张国山	董事	800,000	1.43
5	梅学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5.36
6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7	肖彩云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0.18
8	闫莹莹	监事	--	--
9	柯尊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0	杨宁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梅杰与苏敏华系夫妻，梅学祥与梅杰系亲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苏敏华、张国山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

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者本人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却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法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 24 个月之日终止。

**(3) 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如因与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公司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领薪
梅杰	董事长、总经理	欧立制药，董事长	化学药品的生产销售	否
苏敏华	董事	欧立制药，董事	同上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及持股情况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梅杰	董事长、总经理	欧立制药，持股 50%	化学药品的生产、销售
		邦泰投资，持股 40%	投资咨询
		美升药业，持股 90%	已停止经营
苏敏华	董事	欧立制药，持股 40%	化学药品的生产、销售
梅学祥	董事、副总经理	邦泰投资，持股 18%	投资咨询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毛承欢为董事长，梅杰、杨曙光为副董事长，陈支平、梅学祥为董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杰、苏敏华、梅学祥、毛承欢、张国山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杰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张鹏飞。

2015年3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肖彩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鹏飞、闫莹莹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鹏飞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毛承欢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梅杰为总经理，梅学祥、柯尊猛为副总经理、杨宁为财务负责人。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C274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在建设之初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等文件，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书。

嘉鱼环保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排污许可证及环保责任制度

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咸宁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临）L-嘉-15-00003。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含尘废气、少量生产废水、清洗原料的废水及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申报，也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公司环保设施经过竣工验收，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生产标准、仓库防火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劳动安全，保证从

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嘉鱼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质量标准

公司作为中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执行，公司主要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中国药典》、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等要求执行。

嘉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2015 年 7 月 27 日），所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关于药品质量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和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药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2,698.38	1,583,534.59	920,46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93,488.56	783,437.97	1,742,287.99
预付款项	8,910,176.98	6,907,379.96	1,715,222.97
其他应收款	15,761,953.04	441,973.49	4,207,775.14
存货	7,824,542.04	3,970,021.35	3,023,5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022,859.00</b>	<b>13,686,347.36</b>	<b>11,609,263.6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005,059.62	9,756,347.24	8,986,379.44
在建工程	1,837,471.22		999,171.62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336,108.77	349,951.01	377,635.5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23.60	99,986.76	87,6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3,663.21</b>	<b>10,206,285.01</b>	<b>10,450,841.29</b>
<b>资产总计</b>	<b>67,416,522.21</b>	<b>23,892,632.37</b>	<b>22,060,104.92</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523.17	775,213.16	1,129,451.06
预收款项	392,118.00	403,522.94	823,96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3,986.25	203,498.51	8,016.50
应交税费	658,284.25	509,716.81	520,824.33
其他应付款	20,252,875.94	483,149.76	1,033,68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76,787.61</b>	<b>12,375,101.18</b>	<b>11,015,940.7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499.98	950,833.33	1,020,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7,499.98</b>	<b>950,833.33</b>	<b>1,020,833.33</b>
<b>负债合计</b>	<b>34,444,287.59</b>	<b>13,325,934.51</b>	<b>12,036,774.08</b>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7,397.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83.68	68,229.26	13,892.56
未分配利润	193,353.08	498,468.60	9,438.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972,234.62</b>	<b>10,566,697.86</b>	<b>10,023,330.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7,416,522.21</b>	<b>23,892,632.37</b>	<b>22,060,104.92</b>

##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9,239,745.16	27,928,168.98	29,257,850.34
减：营业成本	12,795,356.98	21,999,028.63	23,688,95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93.03	132,799.03	158,100.00
销售费用	792,496.12	1,102,766.15	536,154.13
管理费用	3,592,702.81	3,084,645.71	3,308,250.66
财务费用	392,806.20	991,006.65	170,133.61
资产减值损失	1,332,888.52	149,314.91	245,84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245,701.50</b>	<b>468,607.90</b>	<b>1,150,407.46</b>
加：营业外收入	113,336.10	123,000.00	98,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5,885.37	32,600.00
<b>三、利润总额</b>	<b>358,737.60</b>	<b>575,722.53</b>	<b>1,216,214.46</b>
减：所得税费用	143,900.84	32,355.51	340,326.66
<b>四、净利润</b>	<b>214,836.76</b>	<b>543,367.02</b>	<b>875,887.80</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0.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4,836.76</b>	<b>543,367.02</b>	<b>875,887.80</b>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4,091.50	33,230,864.76	30,403,45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13.46	1,201,415.03	159,93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76,804.96</b>	<b>34,432,279.79</b>	<b>30,563,389.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2,857.37	29,393,127.21	29,493,38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048.82	1,249,340.86	893,1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248.64	1,168,790.80	1,167,268.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2,220.09	3,515,495.25	5,006,70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41,374.92</b>	<b>35,326,754.12</b>	<b>36,560,512.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64,569.96</b>	<b>-894,474.33</b>	<b>-5,997,122.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932.95	302,583.43	755,20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1,932.95</b>	<b>302,583.43</b>	<b>755,201.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1,932.95</b>	<b>-302,583.43</b>	<b>-755,201.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0	7,5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840,000.00</b>	<b>10,000,000.00</b>	<b>7,5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333.30	589,875.00	167,53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4,333.30</b>	<b>8,089,875.00</b>	<b>207,530.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445,666.70</b>	<b>1,910,125.00</b>	<b>7,332,469.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49,163.79</b>	<b>713,067.24</b>	<b>580,145.53</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3,534.59</b>	<b>870,467.35</b>	<b>290,321.8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32,698.38</b>	<b>1,583,534.59</b>	<b>870,467.35</b>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68,229.26</b>	<b>498,468.60</b>	<b>10,566,697.8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68,229.26</b>	<b>498,468.60</b>	<b>10,566,697.8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1,000,000.00</b>	<b>1,757,397.86</b>			<b>-46,745.58</b>	<b>-305,115.52</b>	<b>22,405,536.7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836.76	214,836.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1,190,700.00					22,190,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0,700.00					1,190,7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83.68	-21,483.68	
1.提取盈余公积					21,483.68	-21,483.6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6,697.86			-68,229.26	-498,468.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66,697.86			-68,229.26	-498,468.6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000,000.00</b>	<b>1,757,397.86</b>			<b>21,483.68</b>	<b>193,353.08</b>	<b>32,972,234.62</b>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3,892.56</b>	<b>9,438.28</b>	<b>10,023,330.8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3,892.56</b>	<b>9,438.28</b>	<b>10,023,330.8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4,336.70</b>	<b>489,030.32</b>	<b>543,367.0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367.02	543,367.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36.70	-54,336.70	
1.提取盈余公积					54,336.70	-54,336.7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68,229.26</b>	<b>498,468.60</b>	<b>10,566,697.86</b>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2,843.86</b>	<b>-865,400.82</b>	<b>9,147,443.0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12,843.86</b>	<b>-865,400.82</b>	<b>9,147,443.0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48.70</b>	<b>874,839.10</b>	<b>875,887.8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887.80	875,887.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8.70	-1,048.7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8.70	-1,048.7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3,892.56</b>	<b>9,438.28</b>	<b>10,023,330.84</b>

##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证书序号为 00012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记账

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大于 200.00 万元且账龄较长（3 年以上）。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通常情况下公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8年、30年	5.00	3.17、3.39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约定销售的固齿散、胃克宁、止咳片、止血片等，以相关产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但是未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5,022,859.00	81.61	13,686,347.36	57.28	11,609,263.63	52.62
固定资产	10,005,059.62	14.84	9,756,347.24	40.84	8,986,379.44	40.74
在建工程	1,837,471.22	2.73			999,171.62	4.53
无形资产	336,108.77	0.50	349,951.01	1.46	377,635.51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23.60	0.32	99,986.76	0.42	87,654.72	0.40
<b>资产总额</b>	<b>67,416,522.21</b>	<b>100.00</b>	<b>23,892,632.37</b>	<b>100.00</b>	<b>22,060,104.92</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 90.00%以上。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52.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2.16%，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232,698.38	20.41	1,583,534.59	11.57	920,467.35	7.93
应收账款	11,293,488.56	20.53	783,437.97	5.72	1,742,287.99	15.01
预付款项	8,910,176.98	16.19	6,907,379.96	50.47	1,715,222.97	14.78
其他应收款	15,761,953.04	28.65	441,973.49	3.23	4,207,775.14	36.24
存货	7,824,542.04	14.22	3,970,021.35	29.01	3,023,510.18	26.0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5,022,859.00	100.00	13,686,347.36	100.00	11,609,263.63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7.7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89%，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中药材，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存货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2）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陆续收回关联方-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429.28 万元，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33.6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2.03%，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股东投入大额增资款，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2）自 2015 年 5 月起，为了配合公司销售策略变动，公司放宽了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时间延长至 3 个月，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1.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41.53%；（3）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存货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4）2015 年 1-6 月公司拆借给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640.00 万元、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96.00 万元、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32.00 万元。

##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33,476,787.61	97.19	12,375,101.18	92.86	11,015,940.75	91.52
递延收益	967,499.98	2.81	950,833.33	7.14	1,020,833.33	8.4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总额	34,444,287.59	100.00	13,325,934.51	100.00	12,036,774.08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0.00%以上。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1.8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8.48%，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32.86	10,000,000.00	80.81	7,500,000.00	68.09
应付账款	879,523.17	2.63	775,213.16	6.26	1,129,451.06	10.25
预收款项	392,118.00	1.17	403,522.94	3.26	823,966.20	7.48
应付职工薪酬	293,986.25	0.88	203,498.51	1.65	8,016.50	0.07
应交税费	658,284.25	1.97	509,716.81	4.12	520,824.33	4.73
其他应付款	20,252,875.94	60.49	483,149.76	3.90	1,033,682.66	9.38
流动负债	33,476,787.61	100.00	12,375,101.18	100.00	11,015,940.75	100.00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34%，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10.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0.52%，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股东大额投资款，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6.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091.84%；（2）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嘉鱼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发放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100.00 万元，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月31日增加100.00万元。

## （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固齿散、复方大红袍止血片、胃刻宁胶囊和复方止咳片等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遴选了葵花药业（002737）、福康药业（831838）的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葵花药业		同行业挂牌公司-福康药业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3.50	21.23	19.03	62.00	63.97	6.86	20.99
净资产收益率（%）	2.01	5.28	9.14	34.48	35.14	-27.3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收益率（%）	10.59	4.45	8.62	32.37	31.02	-32.23	-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9	2.75	2.40	-0.2256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9	2.75	2.40	-0.2256	0.005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2014年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3.50%、21.23%、19.03%，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另，2014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对固齿散的销售渠道及终端控制力逐渐增强，固齿散的定价方式由成本加成法变更为参照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使得公司固齿散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014年度及2013年度，由于公司采用与福康药业相同的定价方式（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的成本加成法），公司与福康药业的毛利率基本维持20.00%左右，符合公司和福康药业规模和经营策略。另，公司和福康药业毛利率

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葵花药业，主要由于葵花药业是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且营销能力强、营销渠道广，采用医药核准销售价格定价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葵花药业		同行业挂牌公司-福康药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09	55.77	54.56	13.49	17.12	61.42	66.98
流动比率(倍)	1.64	1.11	1.05	2.42	1.12	0.79	0.88
速动比率(倍)	1.14	0.23	0.62	2.05	0.75	0.33	0.56

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同时随着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本金大幅增加，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另，2014 年度由于公司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存货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例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由于上市公司-葵花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大量资金，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使得葵花药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好于公司；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好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福康药业。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葵花药业		同行业挂牌公司-福康药业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5	20.90	28.65	11.35	12.06	99.85	134.97
存货周转率(次)	4.34	6.29	10.53	2.96	2.31	2.19	3.16

注：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及2013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5次、20.90次、28.65次，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推广的不断深入和资本金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销售策略变动并放宽了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由预付款方式逐步向赊销方式（账期3个月）转变，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葵花药业和福康药业之间，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各自经营策略。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4次、6.29次、10.53次，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中药材，一般采取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鉴于资本金的限制公司强化存货管控并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葵花药业和福康药业。另，由于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64,569.96	-894,474.33	-5,997,12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1,932.95	-302,583.43	-755,20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45,666.70	1,910,125.00	7,332,46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649,163.79	713,067.24	580,14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09	-0.60

##### （1）经营活动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6.46万元、-89.45万元、-599.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14,836.76	543,367.02	875,88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2,888.52	149,314.91	245,84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125.22	1,176,787.27	1,111,010.84
无形资产摊销	13,842.24	27,684.50	27,684.50
财务费用	394,333.30	989,875.00	167,53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5,036.84	-12,332.04	-61,461.40
存货的减少	-3,854,520.69	-946,511.17	-1,547,89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411,095.86	4,320,708.41	-2,502,93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2,357.39	-7,143,368.23	-4,312,784.66
其他	1,190,7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64,569.96</b>	<b>-894,474.33</b>	<b>-5,997,122.66</b>

2015年1-6月，公司大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且与经营利润的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①自2015年5月起，为了配合公司销售策略变动，公司放宽了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时间延长至3个月，使得公司2015年1-6月销售收款金额大幅下降；②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公司2015年1-6月购买材料金额大幅增加；③2015年1-6月，公司拆借给欧立制药640.00万元、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696.00万元、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200.00万元，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且与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使得公司2014年度购买材料金额大幅增加；②2014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陆续收回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往来款，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且与经营利润的差异较大，其主要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量与欧立制药之间的资金往来，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3.19 万元、30.26 万元、75.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提取车间、山楂精车间等项目的基建支出。

### （3）筹资活动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144.57 万元，其形成主要如下：①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大额增资款 4,184.00 万元；②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39.43 万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量分别为 191.01 万元、733.25 万元，均为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扣除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净额。

## 六、主要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	5.00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注：公司在 2013 年度适用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满足小微企业的认定，适用 20.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6 月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减按 20.00% 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6月,公司减按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39,745.16	100.00	27,928,168.98	100.00	29,257,850.3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19,239,745.16</b>	<b>100.00</b>	<b>27,928,168.98</b>	<b>100.00</b>	<b>29,257,850.34</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固齿散、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复方大红袍止血片等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

#### (1) 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齿散	7,864,991.43	40.88	10,066,581.33	36.04	9,045,015.38	30.91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4,231,969.06	22.00	7,420,987.61	26.57	8,360,337.37	28.57

产品/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胃刻宁胶囊	3,798,955.48	19.75	6,318,779.41	22.63	6,866,494.12	23.47
复方止咳片	3,343,829.19	17.38	3,984,897.54	14.27	4,974,786.38	17.00
固齿牙膏			136,923.09	0.49	11,217.09	0.04
<b>合计</b>	<b>19,239,745.16</b>	<b>100.00</b>	<b>27,928,168.98</b>	<b>100.00</b>	<b>29,257,850.34</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32.97 万元、下降比例为 4.54%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上涨，使得胃刻宁胶囊、复方大红袍止血片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下降了 10.00%至 20.00%，导致公司 2014 年度除固齿散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呈下降趋势；另，由于部分地区医院招投标竞争激烈，部分经销商放弃了区域代理权，也使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减少；②2014 年度，公司将固齿散做为重点推广销售品种并加大了招商力度，同时增加分区域驻地招商的招商人员，克服了固齿散销售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固齿散销售量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0.88%，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固齿散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02.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29%，固齿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由 2013 年度 30.91%上升至 2014 年度 36.04%。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固齿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区域招商团队，并积极参与了经销商对医院的招投标、学术交流等推广工作，使得公司与医院的联系逐渐紧密；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增强，2015 年 5 月公司固齿散销售含税价格由 7.50 元/盒上涨至 28.00 元/盒。尽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固齿散销售量出现下降，但是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 2015 年 1-6 月固齿散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大幅上升趋势；②2015 年 1-6 月，公司协助经销商加强了复方止咳片（公司目前唯一的非处方药）连锁药店的推广力度，使得经销商的进货量增加，导致 2015 年 1-6 月复方止咳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③2015 年 1-6 月，公司成立了电子商务部，也促进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

销售。

### (2) 地区分布分类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中地区	18,261,198.29	94.91	25,391,531.62	90.92	15,438,705.30	52.77
东北地区	170,076.92	0.88	828,854.70	2.97	12,514,094.02	42.77
其他地区	808,469.95	4.20	1,707,782.66	6.11	1,305,051.02	4.46
合计	<b>19,239,745.16</b>	<b>100.00</b>	<b>27,928,168.98</b>	<b>100.00</b>	<b>29,257,850.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具体情况如下：①2015年1-6月、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湖北省；②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北省和辽宁省。

### (二)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固齿散	7,864,991.43	3,807,824.21	4,057,167.22	51.59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4,231,969.06	3,403,252.95	828,716.11	19.58
胃刻宁胶囊	3,798,955.48	2,939,353.97	859,601.51	22.63
复方止咳片	3,343,829.19	2,644,925.85	698,903.34	20.90
合计	<b>19,239,745.16</b>	<b>12,795,356.98</b>	<b>6,444,388.18</b>	<b>33.50</b>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固齿散	10,066,581.33	7,633,344.87	2,433,236.46	24.17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7,420,987.61	6,279,045.85	1,141,941.76	15.39
胃刻宁胶囊	6,318,779.41	4,675,791.51	1,642,987.90	26.00
复方止咳片	3,984,897.54	3,299,494.37	685,403.17	17.20
固齿牙膏	136,923.09	111,352.05	25,571.04	18.68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合计	27,928,168.98	21,999,028.63	5,929,140.35	21.23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固齿散	9,045,015.38	7,063,193.08	1,981,822.30	21.91
复方大红袍止血片	8,360,337.37	7,123,384.93	1,236,952.44	14.80
胃刻宁胶囊	6,866,494.12	5,429,712.21	1,436,781.91	20.92
复方止咳片	4,974,786.38	4,062,620.12	912,166.26	18.34
固齿牙膏	11,217.09	10,048.54	1,168.55	10.42
合计	29,257,850.34	23,688,958.88	5,568,891.46	19.0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绝大部分来源于固齿散、复方大红袍止血片、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固齿散推广不断深入和品牌的形成,固齿散销售价格不断上涨、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固齿散销售毛利占总毛利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35.59%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63.35%。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50%、21.23%、19.03%,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固齿散的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具体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固齿散毛利率分别为 51.59%、24.17%、21.91%,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低价让利为主、销售奖励为辅)确定固齿散的销售价格。2014 年度,随着龟板、大清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将固齿散销售含税价格由 5.50 元/盒上涨至 7.50 元/盒,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固齿散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2.26 个百分点; (2)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区域招商团队,并积极参与对医院的招投标、学术交流等推广工作,使得公司与医院的联系逐渐紧密; 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增强, 2015 年 5 月固齿散的定价方式由成本加成法变更为参照医药核准销售价格,使得公司固齿散销售含税价格由 7.50 元/盒上涨至 28.00 元/盒,导致固齿散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4.17%大幅

上升至 51.5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药材价格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公司复方大红袍止血片、胃刻宁胶囊、复方止咳片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其毛利率均在相对稳定区间内波动。另，2014 年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并改进生产工艺，原材料提取过程中的收获率有所提高，导致其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 （三）利润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19,239,745.16	27,928,168.98	-4.54	29,257,850.34
营业成本	12,795,356.98	21,999,028.63	-7.13	23,688,95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93.03	132,799.03	-16.00	158,100.00
销售费用	792,496.12	1,102,766.15	105.68	536,154.13
管理费用	3,592,702.81	3,084,645.71	-6.76	3,308,250.66
财务费用	392,806.20	991,006.65	482.49	170,133.61
资产减值损失	1,332,888.52	149,314.91	-39.26	245,845.60
营业利润	245,701.50	468,607.90	-59.27	1,150,407.46
利润总额	358,737.60	575,722.53	-52.66	1,216,214.46
净利润	214,836.76	543,367.02	-37.96	875,887.80

如上表所述，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68.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9.27%，其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度公司为了加强固齿散的推广力度，加强与医院的联系逐渐紧密从而增强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公司增加分区域驻地招商的招商人员，使得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5.66 万元；（2）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2.0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42.23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费 40.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固齿散的销售价格上涨、盈利能力的增强，但是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急剧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 1-6 月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133.29 万元；（2）2015 年 6 月，公司以 1.00 元/股价格增资 2,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价格 1.0567 元/股，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190,700.00 元，并计入管理费用，使得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生产过程中按照中成药的主要生产步骤（提取、制片）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62,162.91	88.80	19,446,566.70	88.40	21,480,950.61	90.68
直接人工	489,827.25	3.83	767,082.24	3.49	520,125.07	2.20
燃料及动力	249,558.78	1.95	542,761.86	2.47	607,450.84	2.56
制造费用	693,808.04	5.42	1,242,617.83	5.65	1,080,432.36	4.56
<b>合计</b>	<b>12,795,356.98</b>	<b>100.00</b>	<b>21,999,028.63</b>	<b>100.00</b>	<b>23,688,958.88</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8.00%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直接材料为中药材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耗用的电力及燃油锅炉耗用柴油；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和机器的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

###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92,496.12	1,102,766.15	536,154.1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592,702.81	3,084,645.71	3,308,250.66
财务费用	392,806.20	991,006.65	170,133.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2	3.95	1.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7	11.04	11.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	3.55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3	18.54	13.72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营销中心房租四项。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5.10%、81.64%、76.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增长，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加强固齿散的推广力度，加强与医院的联系从而增强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公司增加分区域驻地招商的招商人员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四项。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44.71%、86.16%、78.14%。2015年1-6月，由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119.07万元，使得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除去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外，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

### 3、财务费用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9.28万元、99.10万元、17.01万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58.99万元及担保手续费40.00万元；2015年1-6月及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十、非经常性损益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33.35	123,000.00	9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25	-15,885.37	-32,19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0,700.00		
<b>小计</b>	<b>-1,077,663.90</b>	<b>107,114.63</b>	<b>65,807.00</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649.59	21,422.93	16,451.75
<b>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16,014.31</b>	<b>85,691.70</b>	<b>49,355.25</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改造补助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齿散生产线补助	45,000.00	90,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管理专项资金	3,333.35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管理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3,333.35</b>	<b>123,000.00</b>	<b>98,000.00</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1,077,663.90	107,114.63	65,807.00
利润总额	358,737.60	575,722.53	1,216,214.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00.04	18.61	5.4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十一、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92	14,437.13	1,612.71
银行存款	11,232,659.46	1,569,097.46	868,854.6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合计	<b>11,232,698.38</b>	<b>1,583,534.59</b>	<b>920,467.35</b>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4.9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9.34%，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股东投入大额增资款所致。

### （二）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89,588.06	99.12	589479.40	741,720.50	88.80	37,086.03
1 至 2 年	102,311.00	0.86	10,231.10	80,115.00	9.59	8,011.5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600.00	0.02	1,300.00	13,400.00	1.60	6,700.00
合计	<b>11,894,499.06</b>	<b>100.00</b>	<b>601010.50</b>	<b>835,235.50</b>	<b>100.00</b>	<b>51,797.53</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1,720.50	88.80	37,086.03	1,821,650.52	99.13	91,082.53
1至2年	80,115.00	9.59	8,011.50	2,600.00	0.14	260.00
2至3年				13,400.00	0.73	4,020.00
3至4年	13,400.00	1.60	6,700.00			
合计	<b>835,235.50</b>	<b>100.00</b>	<b>51,797.53</b>	<b>1,837,650.52</b>	<b>100.00</b>	<b>95,362.53</b>

如上表所述，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05.93万元、增长比例为1,324.09%，主要由于公司自2015年5月起，为了配合销售策略变动放宽了经销商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时间延长至3个月所致；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0.24万元、下降比例为54.55%，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陆续收回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38,274.50	40.68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中致信和医药有限公司	2,879,300.00	24.21	货款	否	1年以内
武汉力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4,300.00	13.15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1,279,199.50	10.75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799,600.00	6.72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b>11,360,674.00</b>	<b>95.51</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6,804.50	53.49	货款	否	1年以内
江苏鑫成药业有限公司	38,400.00	4.60	货款	否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1-2年
云南新弘华药品有限公司	36,420.00	4.36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华鸿医药有限公司	32,720.00	3.92	货款	否	1年以内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32,400.00	3.88	货款	否	1-2年
合计	586,744.50	70.2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宜昌大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35,364.50	88.99	货款	否	1年以内
云南新弘华药品有限公司	36,390.00	1.98	货款	否	1年以内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32,400.00	1.76	货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华鸿医药有限公司	24,715.00	1.34	货款	否	1年以内
江苏鑫成药业有限公司	19,200.00	1.04	货款	否	1年以内
合计	1,748,069.50	95.11			

### (三) 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 30日	比例 (%)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 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8,459,535.18	97.48	6,819,580.68	98.73	1,660,106.62	96.79
1至2年	402,093.99	2.25	41,409.47	0.60	55,116.35	3.21
2至3年	3,160.71	0.02	46,389.81	0.67		
3年以上	45,387.10	0.25				
合计	8,910,176.98	100.00	6,907,379.96	100.00	1,715,222.97	100.00

如上表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 主要由于向个人采购中药材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 加大材料储备力度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詹小春	1,000,000.00	11.22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龚纯洋	883,262.00	9.9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宋志勇	842,784.00	9.46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肖细姑	774,810.50	8.70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733,884.40	8.24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4,234,740.90</b>	<b>47.53</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蔡青	1,115,081.00	16.14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肖绪峰	933,960.00	13.52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宋志勇	757,614.00	10.97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向水枚	443,176.00	6.42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肖细姑	396,618.50	5.74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3,646,449.50</b>	<b>52.79</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肖细姑	413,888.50	24.13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肖年福	180,710.00	10.54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龚香梅	179,223.47	10.45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肖绪峰	171,646.00	10.01	材料款	否	1年以内
上海友灏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65,900.00	9.67	设备款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1,111,367.97</b>	<b>64.80</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6,545,023.20	99.36	827,251.16	393,512.10	44.21	19,675.61
	1至2年	49,090.00	0.63	4,909.00	49,000.00	5.50	4,900.00
	2至3年						
	3至4年				47,946.00	5.39	23,973.00
	4到5年				320.00	0.04	256.00
	5年以上	320.00	0.00	320.00			
其他组合					399,331.65	44.86	399,331.65
合计		16,594,433.20	100.00	832,480.16	890,109.75	100.00	448,136.26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93,512.10	44.21	19,675.61	4,370,858.04	97.93	218,542.90
	1至2年	49,000.00	5.50	4,900.00			
	2至3年				79,000.00	1.77	23,700.00
	3至4年	47,946.00	5.39	23,973.00	320.00	0.01	160.00
	4到5年	320.00	0.04	256.00			
	5年以上						
其他组合		399,331.65	44.86	399,331.65	12,853.45	0.29	12,853.45
合计		890,109.75	100.00	448,136.26	4,463,031.49	100.00	255,256.35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0.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64.31%，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拆借给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640.00 万元、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96.00 万元、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所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7.29 万元、下降比例为 80.06%，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陆续收回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

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蕲春惠诚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960,000.00	41.94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6,400,000.00	38.57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黄石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5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李洲萍	604,528.46	3.64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大别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5,000.00	2.26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16,339,528.46</b>	<b>98.46</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夏磊	386,478.20	43.42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湖北大别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5,000.00	42.13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夏官兵	47,946.00	5.39	往来款	否	3-4年
湖北省卫生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6,000.00	5.17	押金	否	1-2年
黄石万国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1.35	货款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867,424.20</b>	<b>97.45</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4,292,786.14	96.18	往来款	是	1年以内
夏官兵	60,000.00	1.34	往来款	否	2-3年
湖北省卫生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6,000.00	1.03	保证金	否	1年以内
崔思宇	15,000.00	0.34	备用金	否	2-3年
夏磊	7,039.17	0.16	往来款	否	1年以内
<b>合计</b>	<b>4,420,825.31</b>	<b>99.05</b>			

### (五) 存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434,668.01	43.90	1,024,664.44	25.81	757,740.88	25.06
库存商品	650,612.01	8.32	33,408.09	0.84	273,161.48	9.0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850,992.03	23.66	1,060,358.69	26.71	682,996.14	22.59
半成品	1,888,269.99	24.13	1,851,590.13	46.64	1,309,611.68	43.31
合计	<b>7,824,542.04</b>	<b>100.00</b>	<b>3,970,021.35</b>	<b>100.00</b>	<b>3,023,510.18</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向个人采购中药材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稳定材料供应并保证中药材质量，加大材料储备力度所致。

###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88,108.74	765,837.60		15,853,94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4,704.53			5,794,704.53
生产设备	9,188,309.81	232,811.96		9,421,12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094.40	33,299.15		138,393.55
运输设备		499,726.49		499,726.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1,761.50	517,125.22		5,848,88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227.05	92,010.48		807,237.53
生产设备	4,576,185.88	400,161.23		4,976,34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48.57	10,298.88		50,647.45
运输设备		14,654.63		14,654.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9,756,347.24			10,005,05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79,477.48			4,987,467.00
生产设备	4,612,123.93			4,444,77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745.83			87,746.10
运输设备				485,071.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9,756,347.24			10,005,059.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79,477.48			4,987,467.00
生产设备	4,612,123.93			4,444,77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745.83			87,746.10
运输设备				485,071.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41,353.67	1,946,755.07		15,088,10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0,794.91	1,223,909.62		5,794,704.53
生产设备	8,487,818.34	700,491.47		9,188,30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740.42	22,353.98		105,094.40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4,974.23	1,176,787.27		5,331,76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9,963.23	145,263.82		715,227.05
生产设备	3,562,977.11	1,013,208.77		4,576,18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33.89	18,314.68		40,348.57
运输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86,379.44			9,756,347.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0,831.68			5,079,477.48
生产设备	4,924,841.23			4,612,123.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06.53			64,745.83
运输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6,379.44			9,756,347.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0,831.68			5,079,477.48
生产设备	4,924,841.23			4,612,123.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06.53			64,745.83
运输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25,383.18	715,970.49		13,141,353.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0,794.91			4,570,794.91
生产设备	7,819,587.70	668,230.64		8,487,81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00.57	47,739.85		82,74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3,963.39	1,111,010.84		4,154,97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4,699.42	145,263.81		569,963.23
生产设备	2,609,574.14	953,402.97		3,562,97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89.83	12,344.06		22,033.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9,381,419.79			8,986,379.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6,095.49			4,000,831.68
生产设备	5,210,013.56			4,924,84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310.74			60,70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9,381,419.79			8,986,379.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6,095.49			4,000,831.68
生产设备	5,210,013.56			4,924,841.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310.74			60,706.53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编号为DE00001500DT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嘉鱼县房权证官桥字第00035493号厂房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设定抵押担保固定资产金额为498.75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车间			744,940.85
彩钢板			254,230.77
山楂精车间	1,837,471.22		
合计	<b>1,837,471.22</b>		<b>999,171.62</b>

###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497,200.94			497,200.94
土地使用权	330,533.94			330,533.94
非专利技术	166,667.00			166,667.00
二、累计摊销	147,249.93	13,842.24		161,092.17
土地使用权	51,416.40	5,508.90		56,925.30
非专利技术	95,833.53	8,333.34		104,166.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349,951.01</b>			<b>336,108.77</b>
土地使用权	279,117.54			273,608.64
非专利技术	70,833.47			62,500.1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497,200.94</b>			<b>497,200.94</b>
土地使用权	330,533.94			330,533.94
非专利技术	166,667.00			166,667.00
<b>二、累计摊销</b>	<b>119,565.43</b>	<b>27,684.50</b>		<b>147,249.93</b>
土地使用权	40,398.60	11,017.80		51,416.40
非专利技术	79,166.83	16,666.70		95,833.53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377,635.51</b>			<b>349,951.01</b>
土地使用权	290,135.34			279,117.54
非专利技术	87,500.17			70,833.4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497,200.94</b>			<b>497,200.94</b>
土地使用权	330,533.94			330,533.94
非专利技术	166,667.00			166,667.00
<b>二、累计摊销</b>	<b>91,880.93</b>	<b>27,684.50</b>		<b>119,565.43</b>
土地使用权	29,380.80	11,017.80		40,398.60
非专利技术	62,500.13	16,666.70		79,166.83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5,320.01			377,635.51
土地使用权	301,153.14			290,135.34
非专利技术	104,166.87			87,500.17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初始金额(元)	2015年6月30日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	外购方式	年限平均法	360	330,533.94	56,925.30	273,608.64	298
非专利技术	转让方式	年限平均法	120	166,667.00	104,166.87	62,500.13	45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无形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编号为DE00001500DT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嘉国用(2015)第2244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设定抵押担保无形资产金额为27.36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332,888.52	149,314.91	245,845.60
合计	<b>1,332,888.52</b>	<b>149,314.91</b>	<b>245,845.60</b>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急剧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 1-6 月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急剧增加。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 <sup>注1</sup>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sup>注2</sup>	1,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b>10,000,000.00</b>	<b>7,500,000.00</b>

注 1：2013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01012013000429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00%；同时，湖北大别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杰和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120130051194、42100120130051421、4210012013005142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2014 年 9 月 19 日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42010120140005099 号和 420101201400051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500.00 万元，合计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00%，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性支出。同时，梅杰和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鱼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40011268、4210052014001126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这两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做保证担保。

注 2：2015 年 5 月 13 日，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H150000000762801 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其经营性收入的自有资金壹佰万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编号为 ZH1500000076278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93 天，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0.00%，借款用途为给公司经营周转所用。

## （二）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439.01	62,923.80	497,276.20
1-2 年	58,390.00	104,006.50	632,174.86
2-3 年	702,694.16	608,282.86	
合计	<b>879,523.17</b>	<b>775,213.16</b>	<b>1,129,451.06</b>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晨龙纸制品有限公司	102,510.00	11.6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徐州通域集团公司	89,500.00	10.18	工程款	2-3 年
袁丽霞	75,294.25	8.56	工程款	2-3 年
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	7.73	设备款	2-3 年
湖北李时珍中药材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48,939.78	5.56	材料款	2-3 年
合计	<b>384,244.03</b>	<b>43.69</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徐州通域集团公司	89,500.00	11.55	工程款	2-3年
袁丽霞	75,294.25	9.71	工程款	2-3年
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	8.77	设备款	2-3年
湖北李时珍中药材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48,939.78	6.31	材料款	2-3年
武汉尚龙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44,682.31	5.76	材料款	1年以内、1-2年
<b>合计</b>	<b>326,416.34</b>	<b>42.11</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360,258.31	31.90	往来款	1年以内
徐州通域集团公司	89,500.00	7.92	设备款	1-2年
袁丽霞	75,294.25	6.67	工程款	1-2年
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	6.02	设备款	1-2年
湖北李时珍中药材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48,939.78	4.33	材料款	1-2年
<b>合计</b>	<b>641,992.34</b>	<b>56.84</b>		

### (三) 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2,570.00	334,860.94	792,236.20
1-2年	149,548.00	68,662.00	31,730.00
<b>合计</b>	<b>392,118.00</b>	<b>403,522.94</b>	<b>823,966.20</b>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12.75%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省华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6.12%	货款	1年以内 0.90万元; 1-2年 1.50万元
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3,290.00	5.94%	货款	1-2年
黑龙江省众志创展医药有限公司	22,050.00	5.62%	货款	1年以内 0.965万元; 1-2年 1.24万元
湖南大森林药业有限公司	20,400.00	5.20%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39,740.00</b>	<b>35.64%</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普济乐药业有限公司	56,000.00	13.88%	货款	1年以内
河北北美康太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6.44%	货款	1年以内
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3,290.00	5.77%	货款	1年以内 0.959万元; 1-2年 1.37万元
吉林省华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5.20%	货款	1年以内 1.8万元; 1-2年 0.3万元
哈尔滨盛百纳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4.46%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44,290.00</b>	<b>35.76%</b>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445,000.00	54.01%	货款	1年以内
湖北新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150,200.00	18.23%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天健恒远药业有限公司	28,500.00	3.46%	货款	1年以内
四川中成恒瑞药业有限公司	15,600.00	1.89%	货款	1-2年
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3,700.00	1.66%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653,000.00</b>	<b>79.25%</b>		

#### (四)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39,015.75	270,689.57	895,823.47
1至2年	44,140.00	142,740.00	135,715.79
2-3年	9,720.19	69,720.19	2,143.40
3年以上	60,000.00		
合计	<b>20,252,875.94</b>	<b>483,149.76</b>	<b>1,033,682.66</b>

如上表所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76.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091.84%，主要由于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1,984.00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梅家豪	2,000,000.00	9.88	投资款	1年以内
刘源军	2,000,000.00	9.88	投资款	1年以内
高国伟	1,800,000.00	8.89	投资款	1年以内
姜华	1,500,000.00	7.41	投资款	1年以内
李昉	1,000,000.00	4.94	投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b>8,300,000.00</b>	<b>40.98</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文雄飞	210,000.00	43.46	往来款	1年以内
李萍	110,000.00	22.77	往来款	1-2年
闫莹莹	50,000.00	10.35	借款	2-3年
湖北圣广公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21	保证金	1-2年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石油咸宁分公司	20,549.57	4.25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420,549.57	87.0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邱相春	278,038.31	26.90%	往来款	1年以内
梅杰	265,067.94	25.64%	借款	1年以内
博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9.35%	借款	1年以内
李萍	110,000.00	10.64%	借款	1年以内 6.00万； 1-2年 5.00万
闫莹莹	50,000.00	4.84%	借款	1-2年
合计	903,106.25	87.37%		

### (五)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齿散生产线补助 <sup>注1</sup>	470,000.00	500,000.00	560,000.00
节能改造补助 <sup>注2</sup>	195,000.00	210,000.00	240,000.00
固齿散生产线补助 <sup>注3</sup>	183,333.33	195,833.33	220,833.33
固齿散生产线技改补助 <sup>注4</sup>	42,500.00	45,000.00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sup>注5</sup>	76,666.65		
合计	967,499.98	950,833.33	1,020,833.33

注 1: 2013 年 3 月 20 日,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为咸发改工业[2013]94 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给予公司购置及改造 90 台套中药固齿散制造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等; 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收到上述中药固齿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中药固齿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并按照对应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注 2: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为咸发改还资[2011]332 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的通

知》，给予公司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201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30.00万元。公司将上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对应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

注3：2012年11月6日，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编号为鄂财企发[2012]97号的《关于下达2012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医药类）的通知》，给予公司年产500万瓶的固齿散生产线项目；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述固齿散生产线项目资金25.00万元。公司将上述固齿散生产线项目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对应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

注4：2013年12月23日，嘉鱼县科学技术局、嘉鱼县财政局下发编号为嘉科发[2013]47号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县科技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公司中药固齿散生产线及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中药固齿散生产线及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5.00万元。公司将上述中药固齿散生产线及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对应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

注5:2015年1月26日，嘉鱼县科学技术局、嘉鱼县财政局下发编号为嘉科发[2015]1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科技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给予公司中药山楂精降脂软胶囊项目；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中药山楂精降脂软胶囊项目资金8.00万元。公司将上述中药山楂精降脂软胶囊项目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对应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梅杰	10,685,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苏敏华	10,000,000.00	6,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0.00
梅军	6,100,000.00		
梅学祥	3,000,000.00		
梅一丁	835,000.00		
梅元平	380,000.00		
<b>合计</b>	<b>31,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注：2015年4月2日，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57,397.86		
<b>合计</b>	<b>1,757,397.86</b>		

注：2015年4月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折股后的剩余部分566,697.86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公司以1.00元/股价格增资2,100.00万股，增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价格1.0567元/股，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190,700.00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83.68	68,229.26	13,892.56
<b>合计</b>	<b>21,483.68</b>	<b>68,229.26</b>	<b>13,892.56</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468.60	9,438.28	-865,400.82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836.76	543,367.02	875,887.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83.68	54,336.70	1,048.70
其他	498,468.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353.08	498,468.60	9,438.28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梅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苏敏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梅一丁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湖北典方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梅军	持股 5%以上股东
梅学祥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梅家豪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梅学祥之子
张国山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
肖彩云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陈卫兵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毛承欢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
杨宁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财务负责人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闫莹莹	监事
柯尊猛	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梅军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大明医圣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美升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邦泰健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典方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百龄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敏华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威海爱威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控股的子公司
湖北黄石同欣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敏华姐姐控制的企业
黄石市博康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梅杰、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09月18日	否
梅杰、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3日	否

注：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梅杰、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800.00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06月16日	是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sup>注2</sup>	保证担保	9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否
	抵押担保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注 1：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E00001400EK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立制药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的编号为嘉鱼县房权证官桥字第 00035493 号厂房、编号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为上述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E00001500DW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欧立制药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的编号为嘉鱼县房权证官桥字第 00035493 号厂房、编号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为上述最高融资额 9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欧立制药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合同约定的拆出资金为 1,040.00 万元（可分次拆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原因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	利息金额
1	29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流动资金周转	银行转账	是	27,664.40
2	35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3	4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3）关联方商标授权

2015年5月开始，公司在其商品包装上使用“神农典方”的商标，该商标系现属典方国际所有，由于典方国际已注销，该商标正在办理过户到百龄达名下的手续，公司已与百龄达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无偿获得了商标使用许可。

##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北欧立制药有限公司	6,400,000.00		4,292,786.14
	<b>合计</b>	<b>6,400,000.00</b>		<b>4,292,786.14</b>
	<b>占期末余额的比重（%）</b>	<b>83.83</b>		<b>96.46</b>
其他应付款	黄石市博康医药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梅杰	19,756.30		265,067.94
	毛承欢	100,000.00		
	张国山	800,000.00		
	肖彩云	100,000.00		
	杨宁	50,000.00		
	<b>合计</b>	<b>1,069,756.30</b>		<b>465,067.94</b>
	<b>占期末余额的比重（%）</b>	<b>5.28</b>		<b>44.99</b>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7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典方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21126000063491，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湖北典方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园区河西工业园	100.00	4,000.00	张国山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化学药的生产、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属不含有毒害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神农典方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湖北神农典方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园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4层1、2室	100.00	200.00	毛承欢	医药、保健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及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5,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由刘源军、姜华、李昉、陈正中等52名自然人股东向本公司增资，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增资款1,984.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0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056.6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91.95 万元、评估增值 335.28 万元、增值率为 31.73%。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八、风险因素

### （一）销售模式发生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款方式，回款周期较短；2015年5月以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主要产品固齿散的定价策略发生改变，其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对经销商的收款账期也延长至3个月，使得销售回收速度明显减慢，导致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急剧增加。销售策略的改变虽然对公司的收入短期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长远来看对经销商收款账期的延长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的紧张。

### （二）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面向全国销售，但从报告期内销售数据上看，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26.12万元、2,539.15万元、1,543.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1%、90.92%、52.77%；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以区域销售为主。若公司不能顺利完成其他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空间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三）医药行业的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同时国家也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持续，新的需求和技术正源源不断地加入到行业当中，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标准及价格等级要求，将可能使国内企业面临震荡调整。

###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较

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新药研发通常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其中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阶段还要履行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材料审评、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审批等程序，各个阶段都需要有专家鉴定和医药管理部门审批。目前公司产品的种类较少，新的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后续产品跟进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梅杰 苏敏华 毛承欢 张国山  
梅杰 苏敏华 毛承欢 张国山  
梅学祥  
梅学祥

全体监事: 张鹏飞 肖彩云 闫莹莹  
张鹏飞 肖彩云 闫莹莹

高级管理人员: 梅杰 梅学祥 柯尊猛  
梅杰 梅学祥 柯尊猛  
杨宁  
杨宁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晓晓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晓晓 李坤 宋冰 陈旭光 刘世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188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静雨

张静雨

经办律师: 董钰

董 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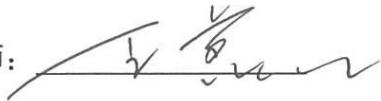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来

魏 来



##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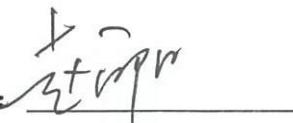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